



動物解放與護生哲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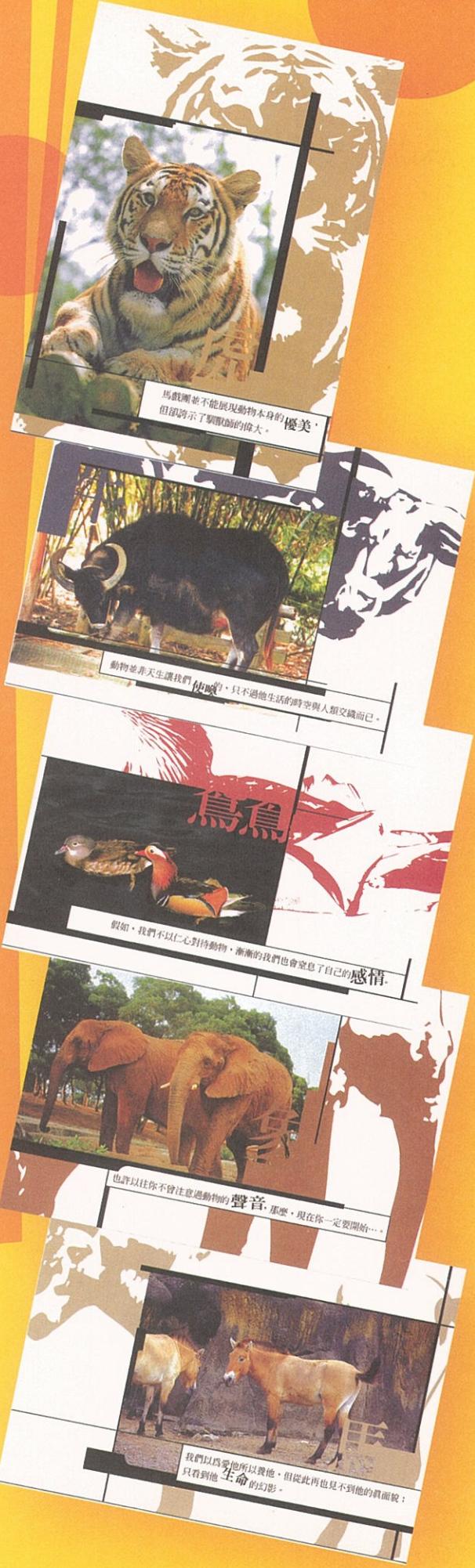
- 西方「動物解放」與東方「護生哲學」座談會
- 環境權與動物權
- 西方「動物解放」理論評介

Peter Singer教授的「動物解放」理論是在跟神學與理性主義對話，他既不贊同因理性的理由而把動物當作次等物，也不贊同神學的理由而把人當作特別神聖的物种。他依「感知能力」的有無以為判準，以「讓動物產生最少的苦難」，而不祇是

保護動物觀念萬用卡

- ◎ 分A、B、C三套
- ◎ 每套五張 / 三套義賣價100元

關懷的心，不因時間而褪色，不因空間而阻隔，也不因物種而差異。藉由這些卡片，讓人與人之間的溫暖，擴充及於亟待我們愛護的弱勢族羣動物。精緻的圖畫加上言簡意賅的文字，讓對方在收到您的問候與祝福的同時，也種下了「保護動物、尊重生命」的種子。



馬戲團慘劇何時休？

呼籲官方禁演、民間拒看動物表演馬戲團

◎ 釋昭慧

報載：拉斯維加斯馬戲團，十一月廿八日運送兩隻孟加拉虎，行經高雄左營區停等紅燈時，一名安姓婦人疑似好奇上前觸摸，遭老虎咬斷右手掌，隨車的團方主持人將其緊急送醫，不過，安婦手掌疑似已入虎肚。

關懷生命協會對此事故至為關切，秘書長傅法法師電詢馬戲團動物來源，相關防檢單位表示，事實上該團今年輸入的動物只有灰狼及棕熊，老虎是幾年前就輸入的。我們不禁要深感納悶：外國人入境，尚且要以簽證控管其在台期限，面對如此凶猛動物的進口，難道竟然都不需要追蹤牠們的下落嗎？萬一牠們逃逸而咬噬人畜，我們當如何追究其責任歸屬？

還有，有的動物來自狂犬病疫區，至於是否尚有其他可能還檢疫不出的病毒？也尚不得而知；因此，不要說是滯留在台會有危險，只要是將牠們進口台灣，就算是表演完畢能如期運載出境，也還是會讓全台灣人民共同承擔不可逆料的風險。

過往的馬戲演出，就已有過幾番表演結束之後，動物就被業者棄置不顧的「不良紀錄」，難道相關主管單位的教育部與農委會，都可以完全無視於前車之鑑，也無視於我人的一再抗議，而繼續讓動物表演的馬戲團進口嗎？

拉斯維加斯馬戲團經紀人表示，馬戲團安全措施絕對沒有問題。至於本月底在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的表演活動，校方表示，將檢視安全無虞後才能舉行。

我們無意擋人財路，但必須忠告業主與校方：沒有人能保證安全無虞！因為這些動物在長期非人道訓練的過程之中，早已積壓了不盡的怨怒之氣，何時會是牠們「爆發」的臨界點？即使是與牠們朝夕相處的馴獸師，也都不知。

所有馬戲團的野生動物，最初都是來自野外，因此，野外盜獵動物與走私動物，是馬戲團表演動物的重要來源。由於年幼動物較成年動物易於訓練，因此盜獵者往往使用凶狠的手段，獵殺母獸或其他家族成員，以擄走毫無庇護的幼獸。

動物平時被關入窄小的籠內，或被鐵鍊鎖住。當馬戲團一站一站巡迴演出時，動物則被關在糞尿堆積、沒有燈光、沒有通風、冬日嚴寒、夏日炙熱的貨車廂中遷徙。行程往往長達數十小時，而途中只給予動物極少的食物和飲水，以減少其排泄量。當動物不再有利用價值之時，牠們的下場就是被屠殺與拍賣！為了馴獸師的安全，牠們被拔去利爪和尖牙。

為了讓四足動物學人用兩腳站立，牠們被燒傷或電擊前腳，以致前掌一落地便又痛得不得不立刻高舉起來。



為了讓凶猛動物的威風徹底瓦解，牠們長期承受著鞭笞、拳棍和電擊之苦。

為了讓牠們馴服地學習各種非屬動物本能的把戲(如跳火圈、騎單車、站立走路等)，牠們時常忍受飢渴。

在這樣的訓練過程中，許多動物早已因不堪虐待而發瘋，也有動物撞籠自殺。還有些伺機反撲，誰也無法逆料何時或何人，會付出昂貴的生命代價。

近年來，國際上發生一連串表演動物反擊的新聞，引起了歐美各國政府對馬戲團的嚴格管制。一九九四年，一名叫「泰克」(Tyke)的大象，在激怒中踩死了馴獸師，傷及十二位圍觀的群衆。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智利，有一大象將場內的兒童踩死。一九九七年四月，一名清理員被大象撞傷。同年五月間，美國德州有一管理員被母象踩死。

過往紀錄與眼前安姓婦人的遭遇，都是如此地血跡斑斑！請問，馬戲團憑什麼告訴我們，安全措施是絕對沒有問題的？馬戲團在歐美已被視為恥辱而乏人觀賞，歐美各國都有嚴厲的法律管制馬戲團，更有許多城市禁止以野生動物作表演。小規模的馬戲班已被淘汰，大型馬戲團在歐美已無市場，因而轉進亞洲。亞洲人難道甘做國際上的「次等公民」嗎？

我們緊急呼籲：為了觀眾安全、動物福利、動物教育與國際形象的緣故，請官方禁止拉斯維加斯馬戲團繼續演出。請官方立刻修法，禁止爾後動物表演馬戲團之來台演出。

也請各位仁慈的讀者朋友想想，跳火圈的老虎，騎單車的小熊，牠們親子骨肉分離，待遇生不如死，心中是多麼的悲哀、無助啊！我們怎麼忍心將這種檯面上「精彩絕倫」，檯面下卻「慘絕人寰」的動物表演，當做親子娛樂的節目呢？唯有大家都拒看動物表演馬戲團的任何演出，這些動物的苦難才有終結的一天！牠們的生路，正寄託在我們的身上！

(原刊於 91.11.30 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 目 錄

【社論】

01 馬戲團慘劇何時休？——呼籲官方禁演、民間拒看動物表演馬戲團

【動物倫理】

- 04 一場光輝交映的智慧饗宴——西方「動物解放」與東方「護生哲學」座談會始末 / 釋傳法
- 09 在這交會時互放的光芒——東、西方「動物倫理」餐聚座談內容紀要 / 釋印悅
- 19 環境權與動物權——「人權」觀念的延展與「護生」信念的回應 / 釋昭慧
- 27 西方「動物解放」理論評介——以 Peter Singer 的《動物解放》為主 / 釋性廣
- 34 蟑螂也會痛嗎？——從無脊椎動物談動物權 / 彭仁隆
- 38 動物複製，生物科技，有必要嗎？ / 房曼琪

【護生行動】

- 40 拜會農委會主委，為動物保護與生態保育而請命

新會址啓用謝啓 / 動物新聞 / 協會動態 / 徵信名錄 / 財務報表



◎台灣動物之聲 第 32 期

發行人 / 釋昭慧

法律顧問 / 萬國法律事務所

總編輯 / 釋傳法

美術編輯 / 張齡文

出版者 / 關懷生命協會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發行所 / 110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289 巷 5 弄 16 號

電話 / (02)8780-0838

傳真 / (02)8780-0840

登記字號 / 局版北字誌第 35 號

(中華郵政 北台號第 5837 號雜誌交寄)

郵撥帳號 / 16874551

戶名 /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印刷 / 龍岡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一場光輝交映的智慧饗宴

西方「動物解放」與東方「護生哲學」座談會始末

◎秘書長 釋傳法

邀宴緣起

11月初，知曉《動物解放》作者彼得·辛格 (Peter Singer) 教授即將於月底來台，參加「動物倫理與科學發展」研討會，並於大會中作專題演講，協會同仁甚感歡欣！因為他的《動物解放》中譯本，正是由本協會首度出版的；至如今，大陸也已發行該書簡體版了。



常務理事張章得居士聯絡邀請單位「動物社會研究會」陳玉敏秘書長安排時段，由本協會邀請 Peter Singer 教授及另一位同行者 Marc Bekoff 教授，舉行一場歡迎晚宴與座談會。在張常務理事的悉心安排之下，成就了 11 月 27 日晚間在凱悅飯店滬悅庭的一場饗宴，那是一次非常愉快的智慧饗宴，可說是西方「動物解放」與東方「護生哲學」的深度思想交流。

Peter Singer 為澳洲籍哲學家、應用倫理學家，1975 年的著作《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被視為動物解放運動的經典，也為西方世界帶動一股解放動物的風潮。他曾任澳洲 Monash 大學人類生物倫理中心主任，現為美國普林斯頓大學人類價值中心「生命倫理學 (Bioethics)」教授，並於近年休假期間風塵僕

僕地「周遊列國」，以宣揚動物解放的理念。

Marc Bekoff 教授則是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生物學教授，長期專注動物行為與動物心靈研究，至今發表超過 175 篇論文與 15 本專著，發現動物中也有公平正義的行為。最近出版的《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中譯本，即是由他主編的。兩位學者皆致力於動物苦難之解救，並且著書立說，不遺餘力。

致邀宴函

昭慧法師首先於十八日以電郵致函 Singer 教授，告知本協會曾於 1996 年發行他的大作《Animal Liberation》中譯本，該書由知名的孟祥森先生與錢永祥教授聯合翻譯，並由法師本人撰寫中譯本的序文。他並於函中提及現任理事長性廣法師，說他現於國立中央大學（本國專門從事「應用倫理學」研究的）哲學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擬以「東、西方動物倫理」作為博士論文的研究內容。法師告知：就在最近（十月間），性廣法師還發表了一篇論文，向國人介紹他的「動物解放」理論，並針對 Holmes Rolston III (1932~)「生態中心」的立場，以及 Rolston 對 Singer 教授所作的一些批評反對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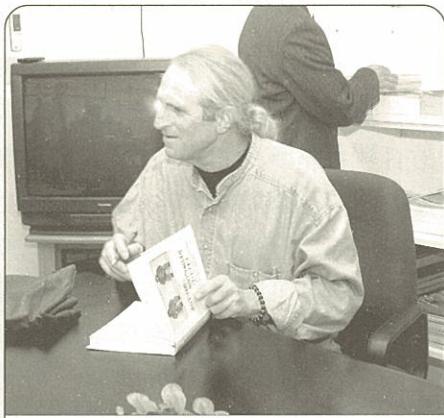
貴客光臨關懷生命協會（右起：Marc Bekoff 教授、Peter Singer 教授、彭仁隆先生、張章得常務理事）。

見，提出了他（性廣法師）為 Singer 教授辯護的看法。

法師表示：對於 Singer 教授在「動物解放」方面所作的綿密哲學思辯，讓他欽佩不已，所以他講授倫理學相關課程時，常將 Singer 教授的大作《動物解放》，指定為必讀的參考書。因此，我們誠懇地邀請他於 11 月 27 日晚間共進素食晚餐（註），並就有關西方動物倫理的看法向他請益。法師並順便將他近期完成的一篇應用倫理學論文之英譯稿〈人類幹細胞研究來源的倫理爭議〉，以及去年發表的論文〈環境權與動物權〉之英文摘要，附檔傳送給他，請他指教。



Peter Singer 教授在其大作《動物解放》中譯本扉頁上簽名留念。



Marc Bekoff 教授也愉快地在他主編的《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中譯本扉頁上簽名留念。

據說 Singer 教授非常忙碌，信函往往會拖很久才答覆，但很意外地，法師很快就收到了他的回函。他於函中告知：他非常期待這個餐聚，但因旅行在外，開啓電子郵件時，無法看

到附加檔案，希望有機會可以閱讀到它。

法師又致函 Marc Bekoff 教授，同樣表達誠摯邀請之意；他也爽快答應了，並將他的首頁網址告知，以方便我們查詢與他本人及動物保護相關的資料。



同時蒞臨協會的中央大學哲研所李瑞全所長（左）應邀為其大作《儒家生命倫理學》簽名（右坐者為葉保強教授）。

參觀協會

27 日下午，兩位貴客先參加一場由「台灣 ELSI 研究中心」所舉辦的生命科技座談會，該座談會由戴華教授主持，在協會附近（松高路）亞太會館舉行，下午四時結束。在會議結束時，性廣法師與空寂法師親自到亞太會館迎接參與本次座談會的李瑞全所長、葉保強教授與四位中大哲研所同學，張常務理事與彭仁隆先生則過去迎接 Singer 與 Bekoff 兩位貴賓，一行人到協會參觀。Singer 教授、Bekoff 教授與李所長都應昭慧法師之邀，在他們的著作扉頁簽名，供協會與佛教弘誓學院典藏紀念。

兩位西方貴賓與兩位中大教授在一樓會客室翻閱協會書架上的出版品與《台灣動物之聲》季刊，然後又到二樓參觀理事長與秘書處的辦公室，並在性廣法師的辦公桌前合影留念。

下樓後，張常務理事與仁隆帶著兩位貴賓至凱悅飯店。原來張居士非常體貼，知道他們前時在北京、韓國各地演講，兼程趕路，馬不停

蹄，來到台灣又少有休息的時間，所以特別安排協會秘書處的老同事仁隆（英國里茲LEEDS大學動物研究碩士，現任職台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行為研究小組），陪同他們在凱悅飯店洗三溫暖，舒活筋骨，鬆弛肌肉。這個細膩貼心的安排，讓兩位貴客覺得受用並且非常歡喜！

座談聚餐

這場餐會由創會理事長昭慧法師、現任理事長性廣法師共同邀請，張章得常務理事統籌策劃。除了兩位遠道而來的貴客之外，昭慧法師特別邀請了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所長李瑞全教授與葉保強教授，以及翻譯《動物解放》的中研院社科所錢永祥教授，三位都是國內倫理學界極有代表性的學者，而中央大學哲研所更是國內發展「應用倫理學研究」的重鎮。



貴客於會客室中稍作停留，翻閱彼此的著作並交談。（左起：性廣法師、昭慧法師、Peter Singer教授、Marc Bekoff教授、李瑞全所長，後立為擔任翻譯的彭仁隆）



大家在理事長室性廣法師辦公桌前合影（左起：性廣法師、葉保強教授、李瑞全所長、Peter Singer教授、Marc Bekoff教授、昭慧法師）。

當日共同聚餐者，尚有中央哲研所兩位研究生盧佩玲與王萱如小姐、協會副秘書長空寂法師、仁隆與筆者，板橋社區大學講師印悅法師、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數學碩士性本法師，與昭慧法師秘書法聞法師（當日負責照相）。十六個人圍坐成一大圓桌，大家在溫馨的氣氛下進食素齋，並作了極有深度與廣度的東、西方哲學思想交流。



Marc Bekoff教授與Peter Singer教授翻閱著協會出版的雜誌、書刊。

餐會開始，法師首先介紹與會所有教授、朋友與同仁，然後致歡迎詞，對於Singer教授以一介非佛弟子的立場，竟然依「感知能力」的有無以為判準，而推出與佛法觀點如此相同的「衆生平等」結論，對抗西方神學觀點與理性主義賦與人類特殊地位之理論，法師對此表達了高度的敬意與謝意。對於Bekoff教授，法師則坦誠表示：雖然比較不熟悉，但此後將會研讀教授大作，並將向他請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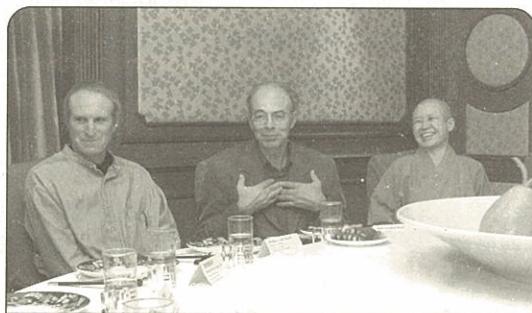
座談會中，法師問到Singer教授：為何同樣使用「效益主義」的理論，卻可有像卡爾·柯亨（Carl Cohen）那樣主張利用動物，與像Singer教授那樣反對利用動物的南轔北轍的意見？問Bekoff教授：Singer教授依效益主義，而主張對有感知的動物，必須顧及牠們的最大快樂；如果您連有感知與沒感知的動物都納入關懷對象，那麼您背後的理論依據是什麼？

Singer教授則問法師：佛教既然強調不殺生，為何在東方佛教社會，依然看到如此衆多

殘虐動物的情況？並問到南傳佛教所主張「大乘非佛說」的問題。

當法師介紹李所長，並強調儒家也有愛護動物的觀點時，Singer 教授也問道：他所知道的儒家是先愛親人、家族，而將動物放在所關切對象之最外緣的。

凡此種種，雙方都有非常精彩的回應。法師一度還以「齊宣王看到將送往祭祀的牛不斷發抖，頗為不忍，而命侍從以羊易牛」的故事，而孟子認為雖然齊宣王未免「見牛不見羊」，但是這其中可貴的即是那份惻隱之心，來談述法師所認知的儒家動物倫理。



Peter Singer 教授（中）說話時，Marc Bekoff 教授（左）欣然微笑，昭慧法師開懷大笑。

法師也針對本次出版的《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撰寫有關佛教的部分，提出他的看法。他認為該節文字，對佛教教理有很大的誤解與扭曲，並略為指出問題所在。編輯本書的 Bekoff 教授與為中文版本書之發行貢獻良多的錢永祥教授，都建議法師寫一書評，他們咸信：本節之撰作者 Paul Waldau 先生，應能歡喜接納這種評論。Bekoff 教授笑稱這是給昭慧法師的「homework」（家庭作業）。李瑞全所長當場略為翻閱之後，非常認同法師的看法，他並建議法師，撰完可將中文版交給中央哲研所發行的《應用倫理學通訊》刊出。

本次會談，幸有錢永祥教授參與，因為昭慧法師雖可部分使用英文直接對話，但為了完整表



一行十六人在凱悅飯店滙悅庭用齋，氣氛非常溫馨愉快。

意，還是以使用中文居多；而座中留學英國的仁隆、留學美國的性本法師，與在弘誓學團一向負責英譯的印悅法師，雖已有了在席上擔任中、英翻譯的心理準備，但是昭慧法師與 Singer 教授所談及的許多哲學名詞與哲學概念，他們還是比較隔閡，幸賴錢教授以流暢的中、英文，精確傳達著兩方的意見，仁隆亦適時補充。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一段 Singer 教授問到的佛教教義，昭慧法師解答之後，還是由李瑞全所長英譯出來的；新儒家的李所長，還很精準地把「緣起性空」義作了補充介紹呢！

本次座談內容，刻由印悅法師整理之中，筆者則將促成本次晚宴的緣起與晚宴當日的情形，作一綜合報導，以見證這段東、西方「動物倫理」思想交流的歷史。



錢永祥教授（左二舉手者）為大眾作精準而迅速的中英譯，特別是他對哲學名詞與哲學概念的轉譯，讓在座諸人相當讚佩。

餘音

28日上午，在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舉辦的一場演講會上，專研熊十力哲學的中國武漢大學郭

齊勇教授，講述「中國哲學之生存哲學」。郭教授講述孔孟儒學，從重要出土儒家文獻以爲佐證，談儒家對人與環境、人與群體以及個人才性情理的修養工夫等等問題的看法。演講內容並稍提及佛教與道家思想，他肯定中國傳統儒釋道思想優於西方哲學中的人文關懷。



錢永祥教授。

在開放提問時間，幾位與會者分別從各個層面提出問題，其中博士生黃漢忠先生問到從高深理論到普及實踐之間有所落差的問題。演講會主持人李瑞全所長於總結回應此一問題時，順著郭教授所曾提到的「人間佛教」的入世思想，指著在座聆聽的性廣法師，說：「他的太老師印順導師即是人間佛教的首倡者，而他的老師即是昭慧法師。」他以佛教徒依護生理念成立關懷生命協會爲例，認爲應該透過NGO團體的組織行動，將深刻的思想，化成身體力行的實踐，甚至不排除種種介入立法的抗議行動，否則一般政客是不會重視知識份子在學術殿堂中的言論的。



協會同仁（左起：傳法法師、張章得居士、彭仁隆先生、空寂法師）。本次餐會由協會常務理事張章得居士供齋。

李所長並以昨晚與Singer與Bekoff教授的座談爲例，指出：由西方人撰寫的《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中，當談到東方宗教時，即扭曲佛教對於動物的看法，而今學術以西方爲主，許多東方思想都有被邊緣化的危機，這是昨日還在討論的問題。

29日，在兩位貴賓離開台灣之前，空寂法師將當日餐會的照片送去他們下榻的福華會館，彭仁隆並去電表達歡送之意，Marc Bekoff教授拿到照片後，已趕去機場，尚留在飯店的Peter Singer教授說：「非常感謝關懷生命協會安排的聚會及晚宴，對於晚宴上的一番對談，我感到相當有意義！」

作為協會成員的空寂法師、仁隆與筆者，也爲我們得以參與這次如此豐盛的智慧饗宴，而且面見仁慈、斯文且充滿智慧的動物解放的先驅者Singer教授，以及仁厚、堅毅而充滿活力的Bekoff教授，感到無比的榮幸與感恩！

（註）

Singer教授是嚴格素食者，有鑑於集約農場中乳牛、小公牛與蛋雞所受到的種種苦難，所以連奶品、蛋類都完全不吃。

在這交會時互放的光芒

東、西方「動物倫理」餐聚座談內容紀要

◎釋印悅 整理

●編按：

這雖只是一篇與「動物解放」大師 Peter Singer教授之間的餐聚座談實錄，卻是非常有文獻價值的當代東、西方「動物倫理」對談實錄。

感謝中央大學哲研所李所長瑞全教授，於百忙之中，親自閱讀文稿，並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連印悅法師漏記的重要段落，李所長都依當日記憶將它補上，而且有化龍點睛之妙。

在這場座談會中，沒有世俗身段的客套與矯情，也沒有捍衛某種意識形態的激情，彼此的問題是如此的直接（有的甚至好像是在針鋒相對），彼此的對答是如此的精采，彼此之間又能如此衷心地互相讚歎、互相打氣！此中光景經常是峰迴路轉，美不勝收！

讀者如不明白這是一場東、西方哲人無私、無我的智慧交流，沒有身歷其境感受所有在座者的愉悅氣氛，乍看內容，還以為是一場「鴻門宴」呢！

●印悅按：

昭慧法師首先向兩位貴客表達至誠歡迎的心意，並介紹座中所有人讓兩位貴客認識。當日參與座談的賓客及其背景，因傳法法師大作已有述及，故此一部分，本文略去。

●為統一體例，發言人一概標以省稱：

昭慧法師省稱「昭」。

Prof. Peter Singer 省稱「S」。

Prof. Marc Bekoff 省稱「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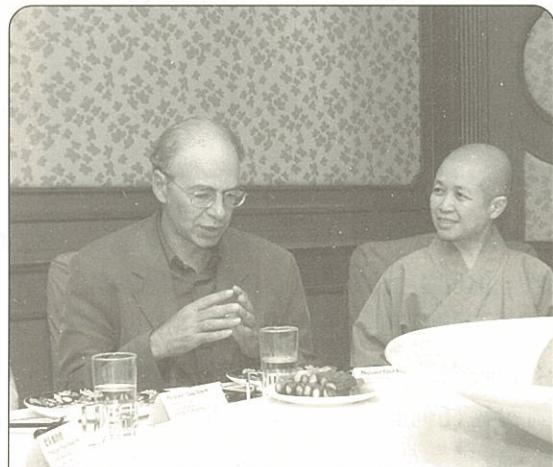
李瑞全教授省稱「李」。

葉保強教授省稱「葉」。

錢永祥教授省稱「錢」。

性廣法師省稱「廣」。

彭仁隆先生省稱「彭」。



Peter Singer 教授（中）一邊思考、一邊說明他的觀點，昭慧法師微笑聆聽。

重要的是採取行動

昭：對於Singer教授在「動物解放」方面所作的綿密哲學思辯，讓我欽佩不已，所以我講授倫理學相關課程時，常將 Singer 教授的大作《動物解放》，指定為必讀的參考書。對於 Singer 教授以一介非佛弟子的立場，竟然依「感知能力」的有無以為判準，而推出與佛法觀點如此相同的「衆生平等」結論，對抗西方神學觀點與理性主義賦與人類特殊地位之理論，我非常敬佩與感謝您。

S：我想重要的是大家一起採取行動，來減少有感知能力動物的苦難，畢竟受苦的動物非常多。只要能做任何的事情，不管你是基於佛教或其他宗教的教義，或是基於俗世的哲學理由，都沒有關係，這不是最重要的事情。我很高興看到各



昭慧法師指著在街頭遊行反核四的照片給 Singer 與 Bekoff 教授看，並笑著說：我也是一位行動者。

位，各位都有很強的奉獻心，在台灣很認真而用心地減少動物的苦難。

昭：Marc Bekoff 教授，我們對您的著作比較不熟悉，但回去後將會用心研讀您的著作。

B：我研究動物行為、動物情感與動物意識。我反對殺害任何動物，不論牠們是否具有「感知能力」。我是一位科學家、生物學家，希望能在我專業領域內造成改變，雖然反對我的抵抗力也很強。但是每一個人都能造成影響，我是一個行動者。(接著他露出頑皮的笑容，揮舉握拳的右手，說：)我喜歡「抗議」、舉牌子「示威」，喜歡和同事「衝突」，讓他們「受不了」。

(此時性廣法師適時拿出《弘誓》雙月刊第59期，指著昭慧法師參加反核遊行的封面照片給 Singer 與 Bekoff 教授看，並笑著說昭慧法師也會上街「遊行」。)

昭：跟你一樣，我也是街頭運動者，這張照片是為了反核，我們都是行動者。

B：很好！你們現在在這裡所做的事情，都會啟發其他的國家，雖然會遇到許多挑戰，但你們要永不放棄。

以動物的感知能力為判準

李：Peter Singer教授是國際知名學者，我們也會在不同的會議上碰過面。今天下午才在戴華教授主持的，台灣 ELSI 中心主辦的，關於全球倫理爭議與生命科技發展的會議上交談過。事實上，Singer 教授不止在動物權上是先驅和具有原創性的哲學家，也是生命倫理學界中的重要學者和諸如國際生命倫理學會的創始人，國際生命倫理學刊的主編等。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兩年舉辦一次的「生命倫理學」國際會議，是目前國內唯一討論此議題的研討會議，Singer 教授是我們計劃邀請的學者之一，希望他能光臨我們兩年後舉辦的第四屆「生命倫理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葉：我 20 多年前就看過 Peter Singer 教授的書，今天非常榮幸能夠見到您。而 Professor Marc Bekoff 的研究對我的研究也非常有價值，我從二位身上學到很多東西，所以我非常高興協會邀請我來，讓我有機會與大家晤談。謝謝！



昭慧法師闡述他對於東、西方「動物倫理」思想根源性的觀點，就教於兩位貴客。

昭：Professor Peter Singer 的思路非常清晰，他的「動物解放」理論是在跟神學與理性主義對話，他既不贊同因理性的理由而把動物當作次等物，也不贊同神學的理由而把人當作特別神聖的物種。他的哲學辯證非常綿密，讓我們非常讚嘆。

S：謝謝！

昭：卡爾·柯亨也是從效益主義出發的，但是卻得出與您完全不同的結論，這樣的話，依效益主

義所得的結論，是否也因人而異，有著不確定性？

S：我認為柯亨不是哲學家，而且他反對動物權，他的文章似乎也是用「沙文主義」來論證，但是我不太清楚他基本的倫理態度。「效益主義」是要在有關事實的問題上，得到正確的看法。從全體人類利益的立場出發，與從全體有感知動物的立場出發，當然會有不同的結論，也許兩人對於事實的問題看法不同，所以得出完全不同的結論。

昭：我贊同 Singer 教授所說，透過感知能力以為判準，以斷定我們應該要尊重有感知能力的大多數動物。

S：重要的問題是，所謂「重視動物的利益」到底是什麼意思？

是否反對動物實驗

李：你是否反對所有的動物實驗？我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的一些學生非常贊同你的保護動物的觀點，他們對動物的愛護大有「當仁不讓於師」的真誠，而他們很希望知道你在這方面明確的表述。

S：我並不反對所有的動物實驗，因為有些動物實驗並不會造成動物的傷害；若動物並沒有受到傷害，我認為這樣的動物實驗是可被接受的。如 Marc 的實驗是觀察野生動物的行為，實際上這並沒有造成動物的傷害。

B：有些動物研究也可以幫助動物。

S：但比較困難的問題是，有些動物實驗確實傷害動物，卻帶給人類福利。若動物實驗所帶來的利益是確實的，動物所受到的傷害相形之下較少，我認為部分效益主義者會接受這樣的實驗。

昭：倘若如此， Singer 教授傾向於贊同嗎？

S：也許我會贊同。但問題是，這些動物實驗者並不關心動物的福利，一旦允許他們使用動物，危險的是，即使某些動物實驗並不具有實益，或對動物造成很大的傷害，他們也還是會做動物實驗。

B：我覺得 Singer 對科學家太仁慈了，他們只有「壞的」與「更壞的」差別。科學家很少有人關心動物。



Marc Bekoff 教授說：他是反對動物實驗的科學家，他的研究從來不殺害任何動物，也並不會影響其研究成果。

李：您做不做動物實驗？當你研究動物的情緒、行為時，是否需要刺激動物？這是科學研究通常的模式，以設定的實驗來測試假設的結果等等。

B：不，我不做任何有害於動物的實驗。我用觀察、攝影等方法來觀察動物的情緒、行為等等。

彭：這需要花費很多時間！

B：是的。在實驗室裡的實驗，對我而言根本沒有幫助。大部分實驗科學家，還是必須找像我們這些在「田野」工作的人。因為在田野調查之中，所有動物的情緒都可被觀察到；而在實驗室中，有人傷害動物，藉以測試動物是否會感到疼痛，這是無意義的。我不像某些哲學家認為，動物有些私下的感情是外人所無法看到的。

李：如果你自己不作實驗，你是否需要以其他人所作的動物實驗的結果，證成你的觀察？否則我們如何區分個人偶然觀察到的偶然現象，與具有



會談之中不時出現幽默的睿語，惹得大家開懷大笑。李瑞全所長（右二）也笑得頗為開心（李所長的學生性廣法師坐在他的右側）。

客觀意義的一般性的結論？

B：不需要。藉由動物有情緒的概念，我就可預測動物的行為等等，不需要靠其他的實驗。今年麻省理工學院有一位研究生做了狼的電腦模型；若要預測電腦模型的狼會有什麼行為，其前提是：牠是有情緒的。因此，必須承認動物具有情緒，且這種情緒與其行為有關。

藥物測試的動物實驗

昭：但有些是您的實驗方式所無法達成的，例如：有關於人類藥物開發與測試的動物實驗，您的看法為何？

B：如果將對動物所造成的結果納入考慮，評估其效果，很多的動物實驗不具有正當性。遺憾的是，很多的研究者並不如此。有些動物實驗根本不應該做，如所謂讓動物「學習無助」的實驗。今天下午的討論很重要的部分是，動物實驗應制定一些不可踰越的界限。現在美國科羅拉多州仍有科學家利用猴子做「孤立」的實驗，他們將小猴子帶離母猴的身邊。但必須考慮的是，這種對動物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會影響到動物的免疫系統。絕對不可以故意將小猴子與母猴分開，或用電擊刺激動物。我並不喜歡黑白分明的規則，但在科學研究中，研究者常會操縱一些規則，因此應該要有明確的規則，規定何種動物實驗不能做。

S：假設有些實驗造福人類，對動物也沒有造成很大的傷害，當然可以。但實際的情況是，有些規則會被忽視或被操縱，我們無法預料最後其對動物所造成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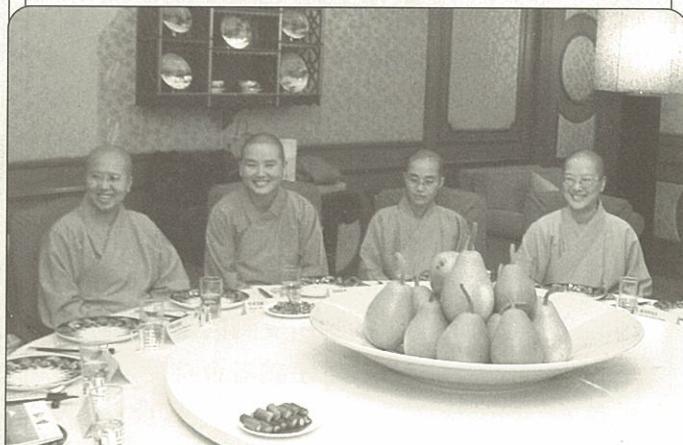
李：假如所做的動物實驗不會非常殘忍，但卻可以找到治療愛滋病的藥，你願不願意嘗試？

S：我們怎麼知道這樣做對治療愛滋病有用？又怎麼知道沒有其他的方法？若有其他的可能性，為何要做這種對動物有傷害的實驗？

B：仍然有其他更好的實驗方法。科學家總是強調：我們要找出某些東西；基於各種的可能性，他們仍然會嘗試各種動物實驗，期望能找到解決方案。這就如同釣魚時，把魚竿甩進水裡，並希望能釣得到魚。

透過內觀的醫藥研究

昭：我認為這與東、西方的文化思考有關。東方有關醫藥的研究，醫師們不是利用動物做實驗，而是自我實驗、透過內觀的方式，理解身心與氣脈的狀況。因此我贊同兩位教授所說的，仍有其他更好的途徑。我懷疑，動物實驗會如此具有正當性，是否仍與 Singer 教授所說的神學背景與理性主義等人類沙文主義有關？因為東方的文化，包括中國與印度文化，都認為動物與人皆是天地間的一部份，且以己心感知動物身心的痛苦。我之所以非常欣賞 Singer



在座諸人在愉悅溫馨的氣氛中，享受著這場智慧的饗宴。（左起：性廣法師、印悅法師、性本法師、傳法法師）

教授的哲學，是因為：您身處西方文化背景，一直與西方的神學與哲學思考在作對話，但您的哲學基礎竟然與東方的佛教和儒家非常接近。

S：很高興我的想法與佛教接近，佛教也非常重視憐憫心與同胞愛。但我對儒家的看法就不太清楚了。就我所了解的儒家思想，他們重視父子、君臣間的關係，甚於重視陌生者或關係疏遠的人。顯然地，動物與人類的關係又比這些人更疏遠了。

李：儒家對動物的關懷在於承認動物也有痛苦快樂的感受，不是一部生物機器而已。但是，儒家同時強調愛有差等，這是一般的人性人情的表現，如休謨(Hume)所說的，人的情感總是以近者為較強烈，疏遠的也就不免較被輕忽。儒家也認同人與人之間的道德義務有相互關係上的特殊要求。但是，儒家承認人與天地萬物為一體，人與動物在存有的身份上是相同的，但在道德地位上卻由於表現不同而有差異。

儒家重在惻隱之心

昭：以齊宣王的故事為例：齊宣王告訴孟子：「我不可能成為一位好君王。」孟子說：「不會的。曾經有人牽著祭祀的牛經過您的面前，您見牛發抖，於是詢問為何牛會發抖。侍臣回答：『因為牠將在祭祀中被殺死獻祭。』您於是仁慈地決定以羊代牛。人民對此事的評論是：因為牛比羊昂貴，所以國王以羊代牛。我知道這是人民誤會您了，您之所以會以羊代牛，不是因為牛較羊昂貴，而是因為您見到牛恐懼顫抖的模樣而生起憐憫之心。若您能將此心擴而充之來治理國家，您就能夠愛人民，成為好君王的。」因此，儒家與佛家動物倫理的思想基礎，與 Singer 教授一樣，都重視動物的感知能力。儒家的哲學仍出發於良知良能（感知衆生痛苦的能力），這才是道德的根源。但因為儒家是一套政治哲學，統治者不可能不面對世間動物被殘殺的事實；因此只能說：仁人君子不去接觸屠宰場與廚房等殺戮的場面，以保持憐憫心。否則，若心麻木了，對統治國家是不利的。他不可能改造世間，讓所有的動物免於死亡。

S：為何不讓他們到廚房觀看殺戮的場面，以使他們不再吃動物呢？

李：在儒家的關懷層次中，動物確實是較不重要的，但並不以為動物的存在純為人類所使用。中國的醫學傳統中也沒有以動物作實驗的歷史。孔子曾說：「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S：我覺得應該重視的是它的結果。為何「禮」較「羊」重要？我無法同意這樣的看法。

李：孔子重視的是禮的價值而非儀式本身。

【李按：由於英語中 *rite* 一詞不能完全表達禮的意義，在孔子所謂「禮可以興革損益」的用法中，指的是禮的儀式或實踐的方式，這是可以改革的。孟子並不以羊易牛為不合乎禮，也可說暗合此意。用羊作祭治只是一種儀式，是可以更改的。而禮在儒家中，常具有道德原則或道德規範的意義。因此，孔子此段所表達的是認為禮的道德意義或價值更重要。】



葉保強教授與 Marc Bekoff 教授側首聆聽 Singer 教授與昭慧法師的對談。

昭：所以儒家是義務論，而 Singer 教授是效益主義。話說回來，在各宗教中，佛教是非常特殊的，因為它重視「衆生平等」。

判斷力與平衡感

S：「衆生」是指有感知能力的，或是指具有生

命體的？

昭：所謂「衆生平等」，是以動物為主，雖也愛護植物，但愛護的程度不若動物，因為動物具有感知能力。我想請問Marc Bekoff教授，您主張不管動物是否具有感知能力，都應愛護，這背後的哲學基礎是什麼？

B：因為它們具有生命。我的確認為動物與植物不同，雖然我沒有很好的理論，但我就是覺得兩者不同。我確知植物不會感受痛苦，但我不确定蚊子是否具有感受痛苦的能力？

昭：北傳佛教是素食主義者，很多人質疑植物也有生命。但您說得好：我們就是感覺兩者不同！素樸的經驗是，掰斷雞的脖子與折斷一朵花，……

B：為什麼不讓花自由的生長，而去折斷它？【大家聞言而笑！】

昭：【笑！】好！我換一個例子，比如說：在素樸的經驗裏，掰斷雞的脖子與切蔬菜，在心裡所產生的感覺，就是不一樣。

S：就如同殺蚊子所造成的痛苦與殺其他動物不一樣。

B：當蚊子咬我們時，我們可能「啪」一下把蚊子打死；但當我們被狗咬時，我們只會打狗，不會把牠殺死。有時我們無法將事情做到盡善盡美，但我要說的是：不要造成傷害。回到科學實驗的話題，若有嚴明的法規，也許可以迫使他們收斂。若法規太鬆，人就容易鑽漏洞，所以法規寧可嚴格，不要寬鬆。

昭：前不久在立法院公聽會上談「幹細胞」問題時，科學界指責宗教界非理性，但我向他們指出，不應該認為這是非理性，而是一種「生態



晚宴結束後，與會貴賓合影留念。（左起：錢永祥教授、張章得先生、Bekoff 教授、Singer 教授、昭慧法師、李瑞全教授、葉保強教授）

平衡」。當這些實驗行為出現了宗教界反對的壓力時，才會迫使科學家想出其他的替代方案，否則科學家永遠只會運用幹細胞或其他動物做實驗。此外，我也指出，科學界更是非理性，只為了取得個人研究的成績而就不斷侵犯動物的權利。

錢：有些人會批評動物解放者說：「你還不是會打死蚊子或蟑螂！」但被蚊子咬，覺得癢而打死蚊子，是一種自然的反應，這與虐待或殺死動物，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因此我認為不要把動物保護變成很大的「正義」，我覺得判斷力、平衡感很重要。人的判斷有時候雖不是很好，但那是在特定情況下，可能會有的自然反應。

實踐層次與大乘思想

昭：佛教是無神論，不認為人具足特殊的神聖性。而佛法是因緣論，衆生的因緣與程度不同，所以對他們的倫理要求也可以分不同層次。例如：凡夫基於自衛的理由，抗拒外在的災害，這比起無理由地殘虐動物，他的業報還是比較輕微的。假使要求自己成為阿羅漢，他就必須慢慢學習傾向「無我」，放下自我的執著；在阿羅漢的境界，雖動物傷害到了自己，他也不會因此而傷害動物。但這是聖者的境界，佛教不會強求凡夫都能做到如此。

再者是更高的菩薩境界，他甚至可以不生起一絲傷害衆生的心念，進而甚至犧牲自己也不會傷害衆生。但他也可能像效益主義者一樣，當再也沒

有其他可行方法的前提下，為了避免惡人危害廣大衆生的生命，為了維護廣大衆生的利益，他寧可殺害惡人而自己承擔業果。他不會認為自己有利益衆生的功德，而且更願意承擔殺一惡人的果報。

S：既然沒有其他可行的方法，為何這是罪惡？這人還要受到業報懲罰？

昭：我的意思是：他不要把這種行為道德化，這樣他才能以最謹慎的方式，在找不到其他途徑的情況下，不得不然。在我所著的《佛教倫理學》中，有大段的篇幅即在談論這些問題。

【昭按：若認為自己這樣做很有正當性，相形之下，嚴謹度不夠，那麼，許多原非屬於「必要殺戮」的動物，卻有可能在「維護廣大衆生的利益」的思維邏輯下，慘遭殺戮。流浪動物與實驗動物的噩運，往往就是因為殺戮者自認為在「維護更多數人的利益」，自認為具有極大的正當性。沒有罪惡感，會使人們不積極尋求「殺戮」他們之外的替代方案。】



李瑞全教授與昭慧法師、性廣法師合影。

S：你應該將《佛教倫理學》翻譯成英文，斯里蘭卡有一位比丘也寫過《佛教倫理學》。

昭：他們並不承認大乘菩薩道，所以無法明瞭大乘的倫理學。

S：這是否是佛教內部的問題？你們是站在大乘的立場，以他們的立場，也許會認為大乘不正確。

昭：從佛法的「緣起」論，是可以推到大乘菩薩道的。

佛教國家的動物處境

S：既然佛教看待動物的觀念較基督宗教好得多，我們會期待動物受保護與被善待的程度，在佛教國家中會較其他國家好。但就我的經驗，並不是如此。

昭：在東方的國度裡，佛教與政治的關係比較疏離，不像西方有政教關係的磨合過程，西方人比較會用政治的手段來改善動物的處境。東方的佛教徒自身雖吃素、不殺生，但無法透過政治壓力將它形成政策，不會運用政治手段，透過立法來改善動物的處境。所以佛教徒或重視佛教哲學的人，只能在私領域中做個人的實踐，無法在公領域中推展普遍性的動物法律。但在東方並非所有的人皆是佛教徒，這些非佛教徒就有可能殘殺動物。

S：我遇到過很多佛教徒，他們甚至不吃素。

昭：南傳佛教的社會裡，僧侶過去的傳統是托鉢，托鉢就得「托到什麼就吃什麼」，但仍對肉的來源做了限制，亦即不可親眼見到、聽到或懷疑牠是為我而被殺。但是他們現在已經沒有繼續吃肉的理由，只是他們已經習慣了肉味，再也不肯改變了。佛陀時代，因為印度並非全都是佛教徒，但現在泰國等國家大都是佛弟子，他們就不能因為飲食習慣，而繼續堅持「討到什麼就吃什麼」。若這些僧衆繼續吃肉，我覺得沒有任何理由可說，只能說是品格的墮落。這正是大乘可貴的地方。

S：但日本是大乘國家？

昭：所以我說這是品格的墮落，而這其中也有受到政治力量介入的影響。我撰寫《佛教倫理

學》時，亦將大乘的思想寫入，但不用大乘經典證成，而是以聲聞佛教和大乘佛教共同的原理「緣起」為基準，邏輯綿密地證成「衆生平等」與「不殺生」之論。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我在此不牽扯出「大乘經是否佛說」的問題。當然，那又是另外一個值得討論的課題。

物種存續的價值觀

錢：西方的動物解放運動中，佛教徒的影響不大？

S：不算太大，但也有佛教徒從事動物解放運動，如United Farming Association。

昭：你們二位是基督徒嗎？

S、B：不是。

昭：我比較好奇的是，以聖經的原理很難推出「衆生平等論」，但是否有可能有一群基督徒透過聖經而重新建立一套「動物神學」，贊同動物與人具有同等的地位？

S：也許可能，但就我個人的意見，他們不會是認為「動物與人具有同等地位」的動物解放運動者，只會是基於「人應該仁慈地善待次於人的動物」的理由。

昭：我非常贊同 Singer 教授，因為您重視的是經濟動物與實驗動物所遭受到的苦難。世界各地也有些人重視野生動物的苦難，但他們的理由是：某些物種瀕臨絕種，我們應該讓這些物種能夠持續，因為我們不能讓上帝所創造的物種在這世界上消失；若任其消失，這是我們沒有盡到「管理人」的責任。

但我質疑的是，為了保存某些物種，卻殺害其他動物的生命以餵食這些物種（如：將牛殺死，以牛肉餵養獅子），其理由只是為了保存上帝的創造物，至少佛教是無法接受這種理論的；因為兩者皆是具有生命的動物。但受到這

種西方文化影響所及，台灣也多有基於此種理由而強調保育野生動物的。

S：這的確是個價值衝突的問題。我的確認為某些物種無法存留是很可惜，很遺憾的，人類的作為導致某些動物瀕臨絕種，為延續這些物種的存續，而必須殺害很多的動物，但我無法認同這樣的行為。

昭：這背後是否仍隱藏西方的神學思想？舉例來說，有些人看到電視所播放的畫面：非洲的犀牛被槍殺，犀牛倒在血泊中被取走犀牛角，於是相當憐憫犀牛。但這些人雖然主張保護犀牛，同時卻也大啖牛排。當他們放大特寫犀牛的悲慘處境，以刺激我們良心的時候，難道他沒有察覺這其中「見犀牛不見肉牛」的荒謬？否則的話，兩者的痛楚是相同的，但為何他卻可同時大啖牛肉呢？

S：每件事情皆有不同的價值觀。我們可以依於個別動物的福利做考量，而從物種的存續又是另一種價值的考量。以 Marc 的看法，物種的存續是一種對美感的重視。若想到這些物種在地球上已經過幾百萬年的演化，才有今天的結果，牠們是獨特的物種，今天只因為人類認為這些物種對於人類具有某些用處，在幾十年中，就使得某些物種陷於瀕臨絕種的危機，這是個很嚴重的損失，這損失就好像阿富汗塔里班政府毀壞大佛像一樣。

心靈之惡與改善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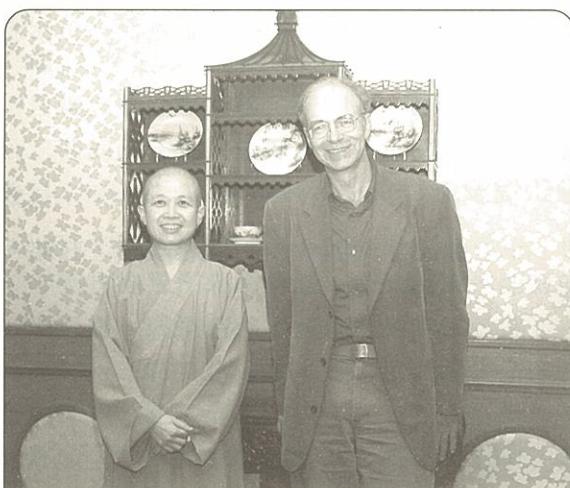
李：為了某物種的存續，你會犧牲其他個別動物嗎？

S：若只是犧牲少數動物以延續某個物種，我或許會贊同。但若我必須持續地殺戮大量的動物，我想我不會這樣做。例如，澳洲150年前有人移入兔子，這種兔子在澳洲繁殖得很快，當地某些物種由於牠們的快速繁殖而瀕臨絕種，因此他們決定撲殺兔子。但由於兔子繁殖得非常快，所以他們不只是撲殺少數的兔子，而是每年持續地殺害幾千隻兔子。我不贊同為了維

持某些物種的存續，而長期、大量地殺害兔子。

李：但是，人類卻不免在某些情況下大量消滅一些生物，如人們不免大量地撲殺吃稻米的蝗蟲。

S：我想他們這是為了保衛自己的生存而作，這是可以證成的。



昭慧法師與 Singer 教授分別是東、西方「動物倫理」的思想家兼行動者，彼此皆極為珍惜這場難得的會面，於晚宴後留下珍貴的合照。

昭：佛教認為一個人心靈的惡，會感應到環境的惡，若一個人對於看不順眼的東西，老是採用撲滅的方式，則他往往會感應到惡劣的環境。在人類歷史中，我們找到了很多治癒病毒、病菌的方式，但若是我們的心靈沒有改變，雖然對治了某些病毒、病菌，總還有其他的病毒、病菌會出現，人類面對疾病挑戰的困境永遠層出不窮。

S：但如何改善人的心靈？

昭：每個人有選擇其行為的自由，但每個人也必須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例如，他如果選擇自衛，就必須為自衛的行為付出代價；選擇虐待，就要為虐待的行為付出代價。當人類遇到對自己有威脅的動物時，慣性的反應常常是撲殺牠。但往往是舊的病種被殲滅了，新的病種又產生了。佛教稱貪瞋癡煩惱為「三毒」，內

在的毒會感應到外在的毒。如果惡劣的心靈未改變，縱然利用各種動物實驗克服了外在病毒，找到了治療法，但還是有其他的病毒會出現。

佛教有兩種改變的方法，一是最淺的層次，這是必須先理解：自己要得到快樂，就不能帶給動物痛苦，否則自己也會招感痛苦。二，高層次的則是以佛法的智慧，觀照到因緣生滅的生命，其中沒有「自我」的存在，依此而放捨對「自我」的強烈執著，所以進而更能善待衆生。

佛教觀點被誤解

昭：《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一書中，佛教的部分是由Paul Waldau所撰，其中對佛教教義有所誤解。第一，他寫道：佛教的教義對個人有類似「救贖」的關懷，而名之為「解脫」。事實上，救贖與解脫是完全不同的觀念，救贖是來自於他者對自己的拯救。

B：原文是「解脫」，可能是翻譯錯了。

昭：再者，他一直強調佛教對動物的觀點頗為負面，對於這問題我在《佛教倫理學》中曾討論過。佛教並不認為人具有神聖性，動物與人都具有感知能力，都會感受痛苦。佛教對待動物的方式並非如作者所說的：「負面的思考」，而是強調每個人要體認因果業報的原理：人都有可能成為動物，動物也有可能成為人；不要以為永遠都可保持人身，因此產生「生而為人」的優越感。佛陀過去生中也多生曾為動物，菩薩以動物之身，卻有美好的心靈，救助人類或同伴。這種故事在佛典中非常多。

Waldau的文章中又說，富人騎大象，表示這是富人的行為得到了真正的報償，這是完全錯誤的結論。因為佛教認為：幫助所有的苦難生命，是我們的責任，而不可以把牠們當作次等的物種，認為我們可以駕馭牠。這中間有很大的區別。未來改版時，有可能更正這部分嗎？

廣：書中提及佛教、伊斯蘭教與基督教對動物的

看法。在基督教的部分，給了基督宗教教義一個較廣的詮釋空間，甚至說到：從基督宗教可以導引出動物保護的理論，這是很正面的鼓勵。但反之，對佛教、印度教與伊斯蘭教的撰寫，就非常負面。若我們提倡動物權與愛護動物，本書對於各宗教的介紹，是否應從中提出他們各自對動物正面的看法？這樣對於動物保護理念的宣揚才是有益的，否則反而阻礙了動保理念的推廣。

昭：我認為他們可能是在基督宗教的背景下看待其他各宗教教義，所以才會有如此的隔礙。

建議撰文陳述正確的佛教護生觀點

B：當初我提出了《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的構想，在編輯過程中，我們將內容分成若干小項目，並分別請對該領域有研究的專家撰寫相關項目。作者交稿後，再由審稿者審稿，審稿後才納入小百科中。當初審稿時，審稿者對該文章並無疑議。對於這本書，我不是撰寫者，而只是主編者，當原作者沒有主動修改或同意修改時，我沒有修改文章的權力，因為修改的權力在於作者。因此我建議你，將書中有關錯誤陳述佛教的觀點的地方，一一加以指正，並寫成專文，陳述正確的佛教觀點。你可以用英文撰寫，或將它翻譯成英文後 e-mail 紿我，我會很樂意地把他轉給原作者參考。若作者發覺他的文章，有誤解佛教的部分，我相信他會樂於更正。【笑！】這成了你的「家庭作業」。

昭：之所以特別提出來討論，是因為若書中認為富人騎大象是被允許的，那麼就表示佛弟子不應該救助衆生的苦難，若如此，就無須提倡動物保護。但所有佛弟子都應該幫助衆生減除苦難，這完全背反於佛法根本義的觀念，但卻被寫入書中。騎大象，那是印度社會的傳統，但是佛陀從未賦予它思想上的正當性，從不認為那是正確的。

S：很感謝你們安排了這樣的聚會，不但餵飽了我的胃，我的腦袋也都裝滿了。

錢：感謝張先生安排這樣的聚會。

昭：張先生是企業家，卻持續支持我們的社會運動。在台灣，企業界一般是不會支持社會運動的，因為社運議題大都違背他們的既得利益。

S：在西方也是一樣，但解放動物運動也是有企業家支持的。

●印悅按：

以下為互道感謝與散會後的輕鬆談話，茲略。



環境權與動物權

「人權」觀念的延展與「護生」信念的回應

◎釋昭慧

摘要

如果說，「人權」思想的法制化是人類文明的一大跨步，那麼下一步有待跨越的，應就是顛覆人類沙文主義 (Anthropocentrism) 的「動物權」與「環境權」觀念之法制化了。原因是：來自現實的殘酷考驗，證明了人類的有限；人類已共同面臨著生態環境深受摧殘，無以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困境。

動物被當作人的財產，無論是東、西方的俗世思想，或是西方主流宗教的看法，都是一致的。幸好有良心人士，不忍目睹動物所承受到的深鉅苦難，從而跨出宗教意識或俗世偏見的藩籬，提出了「動物權」(animal right) 觀念，主張動物為(與人一樣)會感受苦樂，會恐懼死亡的「生命」，而應擁有「法定人格」。

基進的綠色主張則在法理上，提出了「環境權」(environment rights) 的主張，其目的在於：讓「環境」與「人」一樣具足法律上的主體性。

與佛法不謀而合的是：當代生態學家提供了「生物多樣性」的觀點。只有具足緣起智慧的人，才能跳脫自我本位，見到生態環境中諸法相依互成的法則，從而尊重所有不同形式生命的生存價值，並平等地看待他們。

「護生」的理論基礎，不是來自於「天賦動物權」或「天賦環境權」的形上學或契約論，也不是來自於義務論式——不脫「人本主義」色彩——的思辯，而是來自於佛法基本原理——「緣起」法則：素樸經驗「自通之法」的背後，有它「相依相存」與「衆生平等」的思辯邏輯。



本文

一、「人權」：人類文明的一大跨越

「人權」這個觀念的普及化，是人類文明史上的一大跨越，但它真正落實於人類社會的過程，卻是一部血跡斑斑的歷史。

我們回想一下：即使到了十九世紀，「天賦人權」的思想，早已為良心人士之所倡議，但是歐美兩洲對非裔奴隸的買賣，卻依然如火如荼地進行，歐美各國有關奴隸的法律或案例也顯示：奴隸終究只是主人的一樁「貨品」而已。為了廢除奴隸制度，在美國甚至是付出了「南北戰爭」以及總統被刺的沉重代價。

解放了黑奴，人權並不因此而獲得保障！種族歧視，以德國納粹針對猶太人而作大規模的滅族行動，格外令人髮指；殲滅戰俘與平民，則以日本的「南京大屠殺」，最為慘烈！兩次大戰，使得無數蒼生陷入了人間地獄，「亂世人命如糞土」，連生存下去都是一項奢侈的要求，就更遑論其他自由、平等的權益了！

所有殺戮與迫害，理由不外乎佛經所說的「欲靜」與「見靜」。如云：

「衆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母共子靜，子共母靜。父子、兄弟、姐妹、親族展轉共靜。……復次，衆生因欲緣欲，以欲為本故，王王共靜，梵志梵志共靜，居士居士共靜，民民共靜，國國共靜。彼因鬥靜共相憎故，以種種器仗，轉相加害，或以拳搥石擲，或以杖打刀斫。彼當鬥時，或死，或怖，受極重苦。」

「貪欲繫著因緣故，王、王共靜，婆羅門居士、婆羅門居士共靜。……以見欲繫著故，出家、出家而復共靜。」

「貪欲繫著」，即會有利益之爭（欲諍）；「見欲繫著」，即會有意識形態之爭（見諍）。人類史上無數的鬥爭戰亂，原因不外乎此。

二次大戰之後，各國痛定思痛，終於籌組了世界組織的「聯合國」，頒佈了「聯合國憲章」，申明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以及生活水平的改善。如此認真建立國際秩序與道德共識，顯然為欲抑制「欲諍」與「見諍」的災禍橫流，以保障人類福祉，促進世界和平。

在利益分配上，各國為減緩貧富不均對弱勢族群所帶來的痛苦，而建立了累進稅率與社會福利制度。在意識形態上，人們學習著拋棄「真理一元」的堅持，而強調思想、宗教多元化，種族、語言多樣化，並譴責性別歧視。特別是：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第二一七A(III)號決議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通過教育，促進對人之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

然而，世界是否從此就沒有了殺戮與掠奪？不然！即以施行公權力的政府而言，違背世界人權宣言的國家依然衆多，他們以「宗教神律」或「傳統文化」為理由，企圖認定「人權」可以有多重標準 東方的與西方的；宗教的與非宗教的。殘忍的滅族行動出現在盧安達與東帝汶；以酷刑懲處思想犯或嚴苛鉗制女性地位的現象，則尚維持於許多第三世界國度……。

但無論如何，總的來說，人類社會的「人權」保障，還是大幅提高了。欲諍與見諍，總算是有了「不得逾越人權」的底線；殘害人權的行為縱使有之，也已越來越無法用意識形態來將它「合理化」了。只要不將它「合理化」，殘害人權的行為缺乏正當性，自然也會因為做起來「理不直氣不壯」，或受到輿論的重大壓力，或受到國際的貿易制裁，而相形減少。

「人權」觀念的普及化，可說是在人類文明史上跨越了一大步。

二、「環境權」與「動物權」：另一大步正待跨越

令人不安的是：殺戮與掠奪繼續發生在非人物種之間，而且有增無已。首先，隨著非人性的集約農場與動物實驗，動物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其苦難較諸過往，愈益深重而大量。其次，全世界每一秒就有相當於一個足球場面積的熱帶雨林，因人類的砍伐而消逝；野生動物也因棲息地受破壞與獵捕危機而紛紛絕種（或瀕臨絕種）。

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這樣的宣示，對人類的和平前景，無疑帶來了極大的希望，但卻也預留下了一個「動物無權分享和平」的伏筆。因為這似乎明顯地將「理性和良心」，當作是「人得以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先決條件，易言之，人以外的其他動物被認定是欠缺「理性與良心」的，似乎就沒有權利獲得同樣的保障了。於是，人們尋求著彼此「和解」之道，卻忽略了「與動物和解」或「與自然生態和解」。「和平」變成了「人」此一特定物種彼此間的利益平衡，以及「人」之物種對其他物種的利益分配，如此而已。

人是萬物之靈！人是「天地人」三才之一！人依神的形體而受造，是大地萬物的管理者！動物被當作人的財產，無論是東、西方的俗世思想，或是西方主流宗教的看法，都是一致的。人與神的契約早已置動物於不利之境地，如今人與人的契約，依舊沒有為動物帶來絲毫改善命運的希望。於是，在爭取非裔奴隸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時，猶有宗教人士基於「天賦人權」的形上原理，不斷地控訴著奴隸制度的罪惡，否決其存在的正當性，但是當宗教不能同樣給予「天賦動物權」的形上原理時，爭

取「動物權」的機會，就更形渺茫了。

假使面對有血有肉的動物，看著牠們因受虐或死亡而顫慄、哀嚎，都不能讓有「理性與良心」的人深自反省，而調整自己對牠們的態度，那麼，要寄望人對沒有明顯痛苦表情的植物，乃至周遭環境的無情物，賦與仁慈之心，那就更是緣木求魚了。

幸好在這個不利情況下，近三十年來，依然有少數具有前瞻眼光與仁憫心腸的知識份子，不忍目睹動物所承受到的深鉅苦難，從而跨出宗教意識或俗世偏見的藩籬，成為動物的代言人，推展遍及全球的「動物解放運動」(Animal Liberation Movement)，促使國家在人與人的契約中，制訂善待動物的相關法律，而且人類社會也終於出現了「動物權」(animal rights)這個名詞，它提醒著世人：在一個真正愛好和平的世界裡，動物不因其為「張三或李四的財產」而擁有「法定物格」，牠們只因其為（與人一樣）會感受苦樂，會恐懼死亡的「生命」，而應擁有「法定人格」。

同樣的關切，也出現在對待植物乃至於周遭環境的態度上。二十世紀七〇年代，「環境權」(environment rights)的概念也被提出來了，。

環境權，原指公民有在良好、適宜的環境中生活的權利，最早是由原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一位醫生於一九六〇年提出來的。至二十世紀末，它的內涵漸由「人類主體性」移向「環境主體性」，而成為基進的綠色主張。

基進的「環境權」與「動物權」主張，都是在顛覆人類沙文主義(Anthropocentrism)，但是，二者卻是源自不一樣的生命情懷。前者起先是從人類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之「自利」動機出發；進一步才在觀察反省之中，超越了「人類本位」的見地，強調自他互利的「生態中心主義」。後者卻是在一開始就著眼於動物的苦難，產生了素樸的「利他」思想。「動物權」運動者勇敢地揭發動

物地獄的實相，在感情上，刺痛人們的良知，激發人們對動物的悲憫之情；另一方面，在理智上，他們也依綿密的辯證以解構「人類本位」思想的正當性。

如果說，「人權」思想的法制化是人類文明的一大跨步，那麼下一步有待跨越的，應就是「動物權」與「環境權」觀念的法制化了。原因是：來自現實的殘酷考驗，證明了人類的有限；人類已共同面臨著生態環境深受摧殘，無以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困境。

三、「環境權」：由實務需要啓其端到法律訴求

基進性「環境權」的主張，較「動物權」之出現猶晚，如前所述：環保運動的出現，是由人類之實務需要而啓其端倪，是來自於對環境危機的一種警覺與反省。早先還沒有發展到基進性的「環境亦為權利主體」之主張，而只是依人類為中心的環保意識。由於生態環境殘破，禍殃及人，為了人類的永續生存，於是人們開始反省自己對待環境的態度，希望透過一連串環境保護的措施，減低自然環境所受到的創傷與污染，並保持其中的各項資源，以便於人類能「永續利用」它們。這雖還是帶著濃厚的「人類本位」色彩，但無論如何，較諸過往「人定勝天」的傲慢態度，已是一大進步。

漸進出現了依生態為中心的「生物多樣性」共識。原來自然的生態系統，在成分多樣、能量流動和物質循環途徑複雜的正常情況下，其結構與功能，是互相協調、相對穩定的。然而由於客觀的人口增加、社會生產發展等因素，以及主觀方面，人類貪得無厭以掠奪環境，瞋惱無邊以摧毀生態等因素，於是人們過度利用並嚴重破壞生物資源，而面臨了資源枯竭的厄運，復帶來了全球性的污染問題。這兩者都導致生態系統失衡，而使得更多動植物加速絕種。然則，如何保持「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簡稱Biodiversity)，以維持生態系統的穩定？就成了當務之急。

生物多樣性，是指所有來源的形形色色生物體（這包括物種內部、物種之間和生態系統）的多樣性。至於這些生物體的來源，則包括陸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態系統，以及其所構成的生態綜合體。

二十世紀下半葉，「生物多樣性」的議題之所以逐漸獲得重視，在於人類社會對生態環境「永續利用」的期盼。此一動機，原不脫「自利」的思維方式，只是從現實觀察，發現了「務必要兼顧利他方得自利」的法則，於是，面臨著人類全體的存亡大計，從實務工作著手，以改變惡化的生態環境。

然而就在同時，西方部分生態學家與倫理學家也開始反省人類在意識形態上所犯的過失（因為那才是人類行為過失的根源），並向東方宗教（特別是佛教）思想中吸取養分，而提出許多諸如「揚棄人類本位，重視萬物平等」之類的針砭。易言之，這已從陳述「實然」的生態學，進程到建立「應然」的生態倫理學了。

原來，生態環境的失衡，來自於人類對地球資源貪得無饜的掠奪與瞋惱無邊的摧毀，而這無一不是根源於自我本位的無明（我癡）作祟。貪瞋癡的心念，具體表現在人類沙文主義（Anthropocentrism）。

西方的主流宗教思想是希伯來宗教，其創造論賦與人類「管理萬物」的殊榮；縱使下焉者挾「管理」之天職以為特權而為所欲為，上焉者卻還能稟持「善為管理」的敬虔態度，不敢造次而言「勝天」。

然而迄至十九世紀，理性主義抬頭，科學發展一日千里，這就出現了「人定勝天」的驕傲思想。後者顛覆了傳統創造論宗教的敬虔，在驕慢之餘，要人類對生態環境調整其「人類本位」的態度，也就倍復困難。正因如此，在科技突飛猛進的同時，人類更是肆無忌憚地掠奪或摧殘自然，以滿足更大的享受欲與控制欲。

人類沙文主義，使得人類以「萬物主宰」自

居，把地球的生態環境，乃至於其它非屬人類的地球伙伴 動物，都作為人類所支配、使用的對象。它們被當作是附屬於人類的「客體」，而不是「主體」性的存在。這種驕慢的態度，不但荼毒了無以計數的生靈，而且也已使人類自貽伊戚。歐美狂牛病的蔓延即是一例。

佛家說：緣起性空，諸法無我 一切現象（諸法）之存續，端賴衆多因緣之制約（緣起：*pratiitya-samutpaada*），故永恆不變、獨立自存而真實不虛的現象自體，了不可得（性空、無我）。做為現象界存續體之一的人類也不例外，依賴生境所提供之種種資源以生存，也依賴生境以吸收其所製造、所排除之染污原，以維持其健康舒適之身心。依此原理，人只不過是自然生態中的一環，面對自然環境，理應謙卑感恩，而不宜以「征服者、統治者、奴役者」自居。

與佛法不謀而合的是：當代生態學家提供了「生物多樣性」的觀點，精確而言，這也就是「生物之間的多樣性與變異性，物種生態的複雜性」。只有具足緣起智慧的人，從「諸法緣生無自性空」的透視之中，才能跳脫自我本位，見到生態環境中諸法相依互成的法則，從而尊重所有不同形式生命的生存價值，並平等地看待他們。如是而能形成「無我」、互助、感恩而謙卑的人生觀，慈悲為本的人生觀。

不可諱言的是：西方現代的環保運動和生態哲學，在發展過程中，深受佛教（特別是大乘佛教）教義的影響 人與自然、人與動物和諧相處的觀念，特別是佛教以有情為本的「緣起」論，已經為生物為中心之生態主義者提供縝密的哲學架構以及寬廣的宇宙視野，為「物種多樣性」的生態科學再更進一步打下了哲學基礎；另一方面，既然哲學思考丕變，法律哲學也會跟進。於是法律除了「為人服務」之外，也開始惠及人以外的其他物種。

一九六九年公佈的《美國國家環境法》與日本的《東京都防止公害條例》，都明確規定了「環境權」。至一九九四年，德國修憲，通過基本法第二十條關於環境保護的「國家目標規定」

(Staatszielbestimmung)。其全文為：「國家在合憲秩序的範圍內，經由立法並依據法律與法經，由行政與司法，保護自然的生命基礎，並同時向未來的世代負責。」至此，討論了二十餘年的「環境保護入憲」問題，總算有了初步的成果。但是此實為妥協的產物，其所規定，並非環保人士所積極爭取的「環境基本權」，而是所謂的「國家目標規定」，易言之，該條款僅課予國家客觀義務，卻非賦予人民主觀得以起訴的權利。

總之，主張環境權者雖嘗試透過憲法修正的方式，於憲法中加入保障環境權的條款，但至今鮮有成功之事例。另一方面，國際上出現了「生物多樣性公約」，它雖還是不脫人類「為自利而利他」的氣息，但無疑已是使得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之理想得以落實的法源依據。

進一步，基進的綠色主張出現了。在法理上，他們提出了更為「生態中心」（而非人類中心）的「環境權」主張，其目的在於：讓「環境」與「人」一樣具足法律上的主體性。依此以觀：砍伐一顆生意盎然的樹木，不論它是「有主物」還是「無主物」，不論這是否會造成「人」的利益損害，都是「道德之惡」與「法律之罪」。近年來，台灣退輔會砍伐棲蘭山檜木的行為，遭到各種生態保育團體的譴責與制止，這無形中已是在運動過程中，播下了「環境權意識」的種子。

截至目前為止，這樣的訴求，都還只是停留在「運動」的層次，德國、美國、日本等國，雖將「環境權」明訂於憲法或根本法中，但其內涵也還是傾向於人類利益之永續經營，而無法等同於環境運動者「生態中心」的浪漫訴求。台灣則一度在末代國民大會選舉（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三日舉行）之前，候選人劉銘龍先生曾提出「將環境權訴求入憲」之政見，而獲得相關社運團體的支持。但其入國會之後，此事卻又不了了之。看來「環境權」的主張在台灣，倘若從「運動」跨越到「法律」層面，就必須凝聚社會更大的共識。

然而要談「環境權」，必然要面對一個哲學上的難題：「環境」既無「理性與良心」的跡象，是否可以和「人」享有同樣受法律服務的「權利」呢？法律是人與人互為主體性的契約，但人如何與「環境」簽訂互為主體性的契約呢？泛神論者可以把大自然當做是神的全體呈現，這一來，「環境權」云者，豈不是另一形式的「人與神立約」了嗎？但對無神論的宗教與俗世，這種契約論又能有多少說服的效果？這一部份，就留待下一節，與「動物權」理論一併加以辯證吧！

四、有關「動物權」理論的辯證

「環境權」(environment rights)與「動物權」(animal rights)的詞彙，源自西方。由於基進的「動物權」主張，較諸基進的「環境權」主張出現更早，所以西方哲學家對此多有論辯，「義務論」、「目的論」、「契約論」，各擅勝場。故此下以分析「動物權」之哲學理論為主，附帶論述「環境權」。

在東方佛教，「護生」有它完備的理論架構，但「護生」的理由，卻並非來自於「動物權」的觀念。

「天賦人權」的說法，固然仁慈而偉大，但無法獲得實證；同理，「動物權利」的來源，倘若寄諸「天賦」，而定位在「人與神的契約關係」，是則欲證成其真實性，更屬渺茫。也許，「天賦」這種「創造論」色彩濃厚的觀念，只能停留在信仰的神秘層次吧！但它對「無神論」的佛教或俗世，最起碼不具足任何「證成動物權之正當性」的效力。

至於在法律上，或是在實務的操作過程中，則「權利」(right)云者，經常是伴隨著「義務」(obligation)而出現的概念。於是，稍一不慎，「動物權」論者就會掉入「動物沒有資格取得人所擁有的權利」之推論陷阱。就如同義務論者柯亨(Carl Cohen)所說的：權利觀念不能應用在動物身上，因為「權利」這個觀念只能適用在道德社群的成員上，而動物因為不能做道德決定，所以不是道德社群的成員，而人類相較之

下，具有比動物更大的價值。

康德（Immanuel Kant）更是如此認定：動物沒有人格，因為它們不是理性、自覺的存有，不能夠把握道德律則。由於它們不是道德立法王國的一員，所以我們不對它們負有任何義務。但是我們應該善待它們，因為那有助於培養善良的個性，使我們在對待人類同伴時，更為體貼溫厚。換句話說，愛護動物是為了「人」這方面有所需要的理由，而不是來自「動物」方面的需要考量。

反而是彼得·辛格（Peter Singer），在《動物解放》一書之中，以綿密的辯證，提出人應將道德主張擴大到動物身上，平等對待動物的結論，並反駁任何「人可以宰殺動物」的理由（特別是「人有理性或智力而動物沒有」之類的理由）。這並不需要動物用「履行義務」來換取生存權利，只消瞭解動物與人一樣會感受被宰殺、虐待的痛苦，就足以構成平等對待動物的理由了。他的主張被歸納為「目的論」或「效益主義」。

然而筆者以為：即使他的辯證原型，類同於俗世的目的論，但其「效益主義」依然是最接近佛法之慈悲或「護生」精神的。因為他以「讓動物產生最少的苦難」，而不只是「讓人產生最大幸福」為著眼點。即此一點，他已擺脫了「人類本位」的思維邏輯，而達到與佛法同樣的「衆生平等」之結論。

依佛法以觀，「護生」所護的範疇，是一切「有情」（衆生）。但這是來自於尊重每一「有情」的需要，而不是來自於尊重「人」的需要。「有情」，是所有「護生」規範的受惠者。因為，只有有情，才有情識與情愛，對於自體的生命，才有趨樂避苦、趨生畏死的本能。為了尊重這種動物本能，所以避免傷殺惱害他們。

相對於有情，非有情類的植物，雖亦有其蓬勃生機，但並未呈現「情識與情愛」之特性；對於植物，由於尊重它的蓬勃生機，所以僧尼的戒律中，也還是有「不得踐踏、砍伐草木」的

規範，但其毀犯之嚴重性，是無法與「殺生」戒相提並比的。這種區分，也來自於素樸經驗的感情。

所以每當有人向筆者辯稱「植物也有生命」，以證明「素食與肉食」是五十步與一百步之別時，筆者都不忘提醒他：就最素樸的常識經驗而言，你覺得你掰斷一朶花，與掰斷一隻雞的脖子，是同一碼事嗎？在你心裡所遺留下來的是同樣的業痕嗎？

職是之故，「環境權」之提出，較之「動物權」，在辯證的基礎上是更為薄弱的。它不但欠缺義務論者所要求的「理性與良心」，無法成為道德實踐的主體，而且在人類肉眼所及，它比動物更不容易讓人覺察其具足情識與情愛的「苦樂狀態」，所以也比較不容易令人萌生不忍之情。雖然中國佛教的荆溪湛然、嘉祥吉藏都出現了「草木有性」或「無情有性」之論，但那已是脫離素樸經驗的過度推論，而無法獲得佛教各學派的共識了。

所以每當有人向筆者辯稱「植物也有生命」，以證明「素食與肉食」是五十步與一百步之別時，筆者都不忘提醒他：就最素樸的常識經驗而言，你覺得你掰斷一朶花，與掰斷一隻雞的脖子，是同一碼子事嗎？在你心裡所遺留下來的是同樣的業痕嗎？

倫理規範的受保護者雖涵蓋「人」與「非人」之一切有情，但倫理規範的行為主體則是「人」，而非「人以外之其他動物」（以下簡稱「動物」）。「護生」此一道德訴求的詞彙，純粹是對「人」的行為之有害於生命（包括動物）者，所提出的反制。動物與動物之間，倘有相殘相食之行為，牠們是不可能產生「對方也有生存權利」之反省的。人與動物之間，倘若某種凶猛動物（如虎、獅、蟒蛇）欲依本能而殺人時，人也無法訴諸「生存權利」之道德觀念而制止之。人對待動物的方式，構成「善業」或「惡業」，動物待人或動物相待，縱使從人的角度看來，可以稱之為「凶殘」，卻是純任本能的「有覆無記」（覆障真理，卻非關善惡，是道德上

的「中性」)。

同理，環境對人類縱或帶來鉅災，我們也無法認定其「道德之惡」或「法律之罪」，我們無法要求它做為「應盡義務」的行為主體。固然先賢有「天生萬物以養人」或「天地不仁」之嘆，但那終究是「擬人」的成份居多，面對種種巨大的環境災變（如天搖地動、山崩地裂的九二一、薩爾瓦多、印度大地震），人無法建立一套「懲罰環境殺人」的理論與做法。

依佛法看，共業所感的自然災變，是連動物本能之「有覆無記」都談不上的，因為無情事物並未有心識業痕。但是人依然要體念緣起法的相依存性，而以感恩之情，愛護那「承載哺育著萬物衆生」的生態環境，並不能以其「無履行義務能力」之理由，而忽略其休養生息的需要。所以，「愛護環境」的正當性，不須要從「義務論」的角度以質疑之，而須從「護生」角度以間接證成之。

「護生」的理論基礎，不是來自於「天賦動物權」或「天賦環境權」的形上學或契約論，也不是來自於義務論式 不脫「人本主義」色彩的思辯，而是來自於前述的佛法基本原理「緣起」法則：素樸經驗「自通之法」的背後，有它「相依相存」或「衆生平等」的思辯邏輯。

原來，「人」雖有各別隔離的形體，但形體與形體之間，則並非「絕緣體」。一般的互通，仰仗語言與表情以傳達訊息，而至親至愛之人的互通，甚至可以隔空出現（例如：兒子在外發生橫禍而慘死，母親在家毫不知情，竟然在災禍發生的同時，沒來由地心痛了起來），這就是所謂的「心有靈犀」或「心電感應」。

當人愈是將「自我中心意識」減低，這種「互通」的管道，就愈是暢通。所以，忘我愛子的母親，對稚子的苦樂，感同身受；一般看小說或電影看到忘我的人，將自己溶入到主角的處境之中，也可以隨著主角的憂傷而不自禁落下眼淚。這就是人人可以具足的「自通之法」。

《孟子》「梁惠王上」記載一段孟子與齊宣王的對話：齊宣王因不忍見犧鐘之牛觳觫（顫抖），而決定以牛易羊。國人笑其「愛牛」，孟子卻認為這是「仁術」，因為，「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這就是從素樸感情而來的憫生之心，擴而大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治天下之道悉在於此。所以人人皆有「自通之法」，這正是佛家「衆生緣慈」的活水源頭。

然則何以形體隔離的人，並不是「絕緣體」？理由就是：依「緣起」法則以觀：存有的任一現象（有情包括在內），原都不是隔別孤立而可以單獨存在的，須要有「衆緣和合」以成就之。因此，緣所生法本身，就與其他的緣所生法，有著「相依相存」的複雜網絡。在這前提之下，因緣相互支援成就的生命體與生命體之間，如何可能不存在著隱微而暢通的管道呢？因此，對其他生命的尊重，就不只是素樸的感情因素，而在感情自然流露的背後，有其「法則」存焉。透視此一「緣起無我」的法則，才能體會「自通之法」的所以然。有了這番體悟，方能從「衆生緣慈」而昇華出「法緣慈」與「無緣慈」的生命智慧。

其次，由於一切有情只是因緣條件組合下相對穩定的存有個體，所以，在因緣條件變化時，個體的尊卑優劣之處境，也就跟著發生變化。一切階級意識，都是執著於階級真實性的「常見」，也是一種我慢作怪的「自性見」，在現象差別性的背後，「諸法緣生無自性」的法則，是平等平等的。這就是佛家「衆生平等」說的理論依據；用擬人化的口氣說：「自通之法」所發散出的廣慈博愛之情懷，不是「神」在召喚著我們，而是平等法性在無聲地召喚著我們。

「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由此萌生 紿予衆生快樂，不來自於任何從「我」的立場所設定的「特殊條件」（故曰「無緣」）；憫念衆生悲苦，則係因衆生法爾平等不二，同體相關。這時，「護生」已不祇是一種素樸的感情，一種互惠的思維，而形成了一種法性等流的情識與情愛的

昇華。「護生」已不祇是一種美德，而形成了有道德自覺與理性思辨能力，意欲提昇「情識與情愛之層次」的「人」所應恪遵的「義務」。

正因為「人」才是道德社群的成員，有足夠的理性與自覺，來制訂與履行規範，所以雖然「衆生平等」，但也只有人，才具足承擔「護生」義務的能耐。至此，義務論者的論據，不但不足以摒除非人物種於道德保護之外，反倒是證明了：「人」對「動物」或承載哺育所有動物之「環境」，應有其道德承擔。

五、結語：回應「人權」主張

「動物權」與「環境權」的呼聲，在「權利義務對等」的邏輯思考上，是容易被設下陷阱的；然而「動物權」觀念的提出，就如同「環境權」的訴求一般，最起碼對人類沙文主義，有極其深刻而強烈的對治意義。這使得非人物種，不再依於它是「張三或李四的財產」而具足意義；「動物權」與「環境權」的觀念，賦與了非人物種存活於宇宙間的主體性意義（雖然那不是「道德規範的行為主體」，卻是「道德規範所惠及的生存主體」）。

如本文伊始所言：重視人權，在人類文明史上業已跨越了一大步。事實上，只要肯談「人權」，我人就不得不承認：這是因同情弱勢（自通之法），而建構出來的人道理想。對李登輝、陳水扁或王永慶這樣的權貴或豪富而言，「人權」觀念即使不能落實，也不會對他們構成障礙的。然則，認同「人權」說法的人，就無法迴避「動物比弱勢的人更加弱勢」的現實。

是的，動物比弱勢的人更加弱勢，因為牠們沒有選票，無法透過集會、結社或示威遊行等民主社會的正當途徑，形成有效壓力，以改變不利於牠們的任何法律、政策與現實處境。所以，談「人權」的人，不宜將人與動物的兩種「弱勢」，形成兩種對待標準。

動物處境如此，生態環境亦然。就此點而言，「動物權」與「環境權」的呼聲，縱使在邏

輯上容易被設下陷阱，但在運動的策略上，依然有其極高的說服力與感染力，讓人重新思考他對待非人物種所應盡的「義務」，而不敢再堂而皇之地把所有殘害動物與環境的自利行為，當作是人的「權利」。

九十、二、二七 于尊悔樓
九十年三月十七日發表於淡江大學
「第二屆倫理思想與道德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
轉載於九十年十月第四期《玄奘人文學報》

參考資料-----

1. Peter Singer 著，孟祥森、錢永祥譯，《動物解放》，台北：關懷生命協會，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初版一刷。
2. 波伊曼編著，張忠宏等譯：《為動物說話——動物權利的爭議》，台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八六年四月初版一刷。
3. 葉俊榮，《環境政策與法律》，台北：月旦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初版。
4. 丘昌泰，《美國環境保護政策——環境年代發展經驗的評估》，台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版。
5. 苗淑菊、劉永銓、劉宗寅主編，《環境科學知識辭典》，台北：水產出版社，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初版一刷。
6. 陳玉峰，《台灣生林與文化反思》，台北：前衛出版社，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出版一刷。
7. 釋昭慧，《佛教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版一刷。

西方「動物解放」理論評介

以 Peter Singer 的《動物解放》為主

◎理事長 釋性廣

壹、前言

人類對待動物的倫理思維，屬於環境倫理學討論和關懷的議題之一。本文所介述的「動物倫理」理論，以 Peter Singer 主張的「動物解放」理論為主。（註 1）

針對 Peter Singer 所提出看法，西方哲學界的討論相當熱烈。唯無論是贊同者或反對者，都無法不重視他的觀點。文末並舉 Holmes Rolston III 從環境整體論觀點對 Peter Singer 的主張所提出的若干質疑，並以筆者的評議作總結。Holmes Rolston III 可說是「環境倫理學」的拓荒者。他的名著 *Environmental Ethics: Values in and Duties to the Natural World* 中，即主張應以非人類的「生態中心」觀點，重新建構對（人類之外的）動物的道德考量內容。（註 2）兩人同樣反對人類中心主義，但對動物倫理的看法卻顯著不同，這是值得探索玩味的。

筆者重視此一論題的因緣，應追溯自個人參與護生社團的理念，「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是臺灣第一個草根性的保護動物組織，於 1993 年元月創會之初，筆者即襄助創會理事長昭慧法師推動協會事務；2000 年，筆者更接任理事長一職。

在實際投入動物關懷乃至為動物福利爭取立法的社會運動中，我們會發現：即使是東、西方保護動物組織所依憑的理論有其差異，雙方仍然可以共同合作，來為苦難蒼生謀取福利。有關佛家「護生」與「動物權」觀念的不同，昭慧法師已有兩篇論文作過分析。（註 3）在此基礎之上，筆者更希望多多涉獵東、西方哲學界看待動物的各種理論，故選擇此一動物保護界的經典名著：《動物解放》，作為研究並評論

「動物倫理」諸家學說的第一步。

貳、《動物解放》理論訴求重點

作者關懷動物遭受人類侵害所導致的痛苦與不幸，並致力於防止類似事情的惡化，而《動物解放》一書，其主旨即在討論人類對待非人類動物的暴行，並進一步徹底而深入地提出「人類應該如何對待非人類動物」的具體建議。此中「動物」的定義，原應涵蓋人類與非人類在內，但作者常用此名詞以指謂「非人類的動物」。

儘管作者仁厚之心躍然紙上，但全書的寫作卻不是訴諸感性的呼喚，而是訴諸綿密的論證與事實俱在的如山鐵證。在一九七五年本書初版的序文中，作者就指出：他關懷動物的苦難，並不是訴諸感情；而是以理性為論說的支柱，以建立人類合理對待動物的道德原則。他並於前後兩篇序文中透露其寫作意旨，即：任何解放運動，都意在結束某種不平等與歧視，例如種族歧視或兩性不平等。故作者談「動物解放」，意在改變人類累積千百年對於動物的歧視與偏見，而將人類的道德關懷推向一個更廣闊的族群：非人類的動物。

本書開頭第一章就先為「動物解放」的主張，展開無比犀利的綿密論證。作者先談物種歧視之理由及其後果，並將此諸理由逐一予以反駁，進一步證成其「一切動物均為平等」的結論，以此作為其他章節列舉殘虐動物的現實情狀，並加以指控的理論基礎。

作者首先提到「動物解放」在實行上的三點困難：

一、被迫害者不能組織起來以對抗迫害。此

爲最明顯而又最重要的困難，故吾人必須組織起來，爲這些不能言說、行動的動物爭取其生存權益。

二、所有壓迫階級的成員，皆因壓迫動物而受益。如攫取動物毛皮血肉，與利用動物從事各種殘忍的實驗等。要說服他們，要求其放棄從動物身上所獲取的利益，顯然非常困難。

三、人類侵凌動物的習慣很難打破。這不僅是飲食的習慣，還包括思想及語言的習慣。

即使是如此困難，作者仍然展開了以下有關「動物解放」的精彩辯證：

一、以「平等」原則，做爲考量動物利益的道德前提

(一)「平等」是一個道德理念

首先，作者以「平等」觀念做爲倫理學系統中的基本原則，並從效益的角度來評斷道德的行爲；亦即：一個行爲所影響到的每個對象的利益，都應該受到考慮；不但如此，對於賦予他們的利益的重要程度，應該與其他對象的利益等同考量。而且，這「平等原則」，不是對於實然現象所作的描述，相反的，這是一項「有關我們應該如何對待他者（包含人類與其它動物）」的應然命題。

此中，作者引述了幾位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哲學家的觀點，以佐證他的看法；（註4）顯然作者的道德觀是基於效益主義的立場立論。

作者同時也申明，所謂「平等」的基本原則所要求的，並不是平等的或同樣的待遇，而是平等的考量；也就是說，運用平等考量對待所有生物時，可能因生物對象的不同，其待遇方式以及權利（福利）內容可能並不一樣。

(二) 從人權到動物權

作者提出質疑：以人類社會爲例，如果我們

不認爲應犧牲智力較低者的權益，以成就智力較高者；則在生物世界中，我們又豈能賦予人類爲了同樣目的而利用非人類（動物）？而且，根據平等原則，吾人「考量他者利益」（無論此利益內容爲何）的根本原則，必須施用於每一個對象，而不應衡量對方是人還是其它生物，或者它們有什麼能力。

作者認爲，假如我們追求黑人、婦女以及其他受壓迫人類群體的平等，卻拒絕對非人類的動物給予平等的考量，則我們的立場會站不住腳。因爲縱使是人類，也有各種智力、體能等的差異性，故「平等」是一個道德理念，當我們的論斷，超越了所考慮對象的現實差異，就可將之推展而擴及到非人類的動物，也給予他們一個平等的考量。亦即：平等原則的自然引申，將打破「物種歧視」（speciesism）的謬論。

(三)「平等」理念在動物方面的實際運用

作者提醒：運用「平等」理念於不同生物時，所產生的待遇方式及權利內容，並不需要相同。所以他設定了兩項原則，作為「平等」理念實際運用於動物方面時的判準：

1.「不妨礙」原則：人與動物雖然有別，然而並不妨礙「把平等之基本原則延伸到人以外的動物身上」的主張。

2.「不相同」原則：把平等的基本原則從一個群體延伸推廣到另一群體，並不表示就是用完全相同的方式來對待他們，亦不表示將賦予相同的權利內容，這必須視其個體差異而定。

(四) 有關「權利」的說明：回答「動物是否有權利」的質疑

作者特別強調，雖然 Bentham 使用了 right（權利）的字眼，但這只是一個求取方便的簡稱，實際上，他的論證所涉及的是「平等」而非「權利」；他真正重視的是人和動物在道德上應該獲得的保障。故作者認爲：可以用 Bentham 的論證方式，而證明「動物也應該享受平等」，卻

無須陷入有關「權利」之終極性質的哲學爭議中。（註5）

二、以「感受痛苦的能力」（註6），做為動物應受到平等考量的關鍵特質

說到動物對於痛苦的感受能力，現在一般都不再懷疑，然而作者為了求得論證的完整性，仍然從主張「動物只是機器，沒有感受痛苦的能力」（註7）的最極端觀點開始討論，針對不同程度的「動物無痛苦，或縱然有痛苦，吾人也無法確知」等的說法，提出反駁意見；他指出：要否認動物能感受到疼痛，無論在科學上、哲學上都沒有堅強的理由。只要我們有「感同身受」的同理心，只要我們不懷疑其他人會感到疼痛，便不應該懷疑其他動物會感受疼痛。

再者，由於「痛苦」雖有導致痛苦的客觀因素，卻牽涉到強烈的主觀感受，然則痛苦的輕重應該如何判定？由於物種的結構不同，同一物種的個體亦難免有個別差異，感受痛苦的內容與程度自亦有所差別；故作者在此提出「等量痛苦」（the same amount of pain）的判準：若不同的痛苦承受者，雖承受不同強度的刺激，卻可引致等量痛苦的感覺，此時應依承受者的感覺為判準。

作者也意會到：當人類與動物的利益有衝突時，平等原則無法告訴我們該如何做；而不同物種成員的痛苦，也或許無法做精密準確的比較。但是作者強調：精密準確並不重要；縱然以人類的利益為先，我們也必須改變人類對待動物的方式。亦即：無論在飲食習慣、動物實驗、狩獵捕捉、穿戴皮毛，以及對待野生、飼養動物等方式上，我們都必須立即改變態度，以防止對動物造成痛苦。

三、以「尊重動物的生命」，打破物種歧視「人類生命神聖觀」的迷思

本段之中，作者連帶討論到有關「殺死動物」的問題。（註8）

作者認為，高舉「人類生命神聖不可侵犯」，而卻不反對殺害動物，這種心態，基本上都是物種歧視；而要避免物種歧視，唯有承認在一切相干方面均相似的生物，便有相似的生命權利。這是突破人類物種界線的觀點。也就是說：我人必須將動物列入道德關懷的範圍之內；然而作者也指出：拒絕物種歧視，並不涵蘊一切生命都具有同等的價值。（註9）話說回來，即使人與動物在某些方面的價值不相等，但是殺死動物依然是錯誤的行為。（就此，作者在此並沒有提出證成的理由）

就對待動物的態度而言，在「造成痛苦」與「殺死生命」二者之中，作者所著重的是前者的討論，「解放動物」的重點也在於此。他強調的是，唯有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飲食習慣，以及改變政府的政策，才能停止實驗動物與養殖動物所遭受到的苦難。

作者說：「如果這兩種（按，即經濟動物與實驗動物的解放）由官方提倡，並且跡近普世接受的物種歧視做法能夠廢除，則廢除其他的物種歧視的做法，也就不會太遠了。」（原著 p.23）

參、建構理論，回應質疑

一、不同範疇的相同基礎：感知能力

本章首先以「種族主義、性別歧視與物種歧視」三個不同範疇，剖析人、女人與動物具備相同的感知能力（sentience），故同樣應受到平等對待。作者依目前普世反種族主義、反性別歧視之共識，進一步推論：同理，人們亦應反對物種歧視。

作者以為：反物種歧視最重要的具體表現是「不讓動物受到痛苦」。為了證成此一結論，本文依邊沁所主張的效益論，循「人與動物平等」之思維脈絡，展開「三種情況，一個模式」的辯證。

種族主義、性別主義與物種主義，都因偏袒自己利益，而違反平等法則。原來效益論的「平

等」原則，認為對每個個體的利益，應作平等的考量。此一原則施用於一切對象（包括人類與非人類），以感知能力（sentience）的極限來構成界線，而非膚色、性別、智力或理性等之判準。易言之，平等是道德理念而非事實論斷；感受痛苦的能力，為一個生物是否有權利受到平等考量的關鍵（充分必要條件）。

作者附帶針對「動物權」一語之哲學爭議，表明其看法：論證涉及的是「平等」而非「權利」。「權利」乃圖求方便而簡化的政治語言而已；「權利的存在」仍靠「感受痛苦與快樂的可能性」（感知能力：sentience）來證明，故無需陷入「有關權利之終極性質」的哲學爭議。

二、動物感知能力之證成

此一平等原則若於動物可以有效使用，首先必須面對「動物不會受到痛苦」的觀念而作澄清，是故作者歸納三種質疑而作邏輯嚴密的反駁，以證成「動物亦會受到痛苦，亦應適用於平等原則」。

• 反方：

笛卡兒 (Descartes) 的主張：動物只是沒有意識的機械，沒有思想、沒有感覺、沒有任何形態的心靈生活。

作者：

動物有感知能力。對人而言如此，動物亦然。

推論：

1. 設身處地觀察：動物處在我們也會感到疼痛的情境之中，有何行為徵候？

2. 有完全理由相信以下事實：動物與我們一樣是生物，長著一樣的神經系統，運作方式一樣，同樣情境會產生同樣感覺。

• 反方：

人與動物不同：人有行為表現方式（語言）。

作者：

1. 黑猩猩亦可學會一套語言。人與動物的界線已模糊。
2. 語言能力與感受痛苦的能力沒有關聯性。

推論：

1. 疼痛之情狀較為原始，與語言無關。
2. 表達疼痛的訊號不祇語言，且語言可以撒謊，並非最好的證據。
3. 嬰、幼兒亦不會語言，卻不可否認其會感到疼痛。

• 反方：

人與動物不同：正常成人具有之心智能力，會使其在某些狀況感受到痛苦。故動物實驗不用正常成年人而用動物有其非關物種主義之理由。

作者：

依然有物種歧視。

推論：

1. 同樣的論證使我們有理由用在幼兒、智障人身上。若將此三（動物、幼兒與智障人）之同一範疇而作區別，就是物種歧視。
2. 有些情境，動物比人更會承受「不明狀況」的恐怖，如戰俘知其將會被釋放，野生動物則不明被捕後之命運。

三、利益衝突時的抉擇

作者質疑人類本位論時，他依效益論所建構的平等原則，依然會受到質疑。例如：這種平等原則，將如何運用於利益衝突之時？

縱使同意動物也有感知疼痛的能力，質疑者依然會辯稱：當二者利益衝突時，效益論的平等原則無法告訴我們該怎麼做。在這方面，作者並未直接辯證「人與動物之利益孰為優先」的難題，但他依然強調：即使將人類利益置於優位，才同意防止對動物造成痛苦，吾人都應劇烈改變對待動物的方式。

四、殺害生命的複雜課題

平等原則是否可用於殺害生命的情境中？

這是另一個複雜的課題。作者不直接談殺生問題，因為作者最大的期望是「不讓動物受到痛苦」，而前述「對疼痛與快樂做平等考量」之單純原則，已足以指出並抗議人類對動物的一

切主要虐待行為。

但作者依然譴責兩種「殺生正當論」的理由：一、人類生命神聖觀：殺害無辜人命在一切情況下都是錯的。智障、重殘、老衰老癡呆都不例外。作者認為：這種唯獨人命神聖的觀念，顯係物種歧視的主張。二、人類智能優越觀：人類擁有自覺能力、人際關係……等等與動物不同，並較之為優越。作者認為這也是錯的，因為：無論判準為何，均不足以與人類物種之界線完全吻合；因其判準（如自覺能力）可據以證明某些高等動物較某些智障、殘障人類的生命更有價值。

但面對殺生問題時，作者提出的是「價值」論。他認為：拒絕物種歧視，不等於一切生命都具有同等的價值。他所主張的平等原則，與感受疼痛能力之外的其他能力無關，殺死生命則與能力有關；對動物生命，應如同對在心智能力上居於同等層次的人之生命一樣尊重。而殺死一個已在展望、計畫、追求某個未來目標的生物，不啻剝奪了他實現一切努力的機會。

由於作者認為：「即使無痛殺死動物，亦屬過錯」之想法，對「依疼痛與快樂做平等考量之單純原則」的結論，嚴格而言並非必要，所以作者顯然不會強烈反對基於仁慈心，不忍動物受到無意義之痛苦的安樂死。

五、虐待實例之選擇

基本上，本書並非資料大全，故未蒐羅一切動物受苦之實例。然則為何本書只選實驗動物與經濟動物的兩種虐待實例？茲簡要歸納作者意見如下：

1. 面對物種歧視的偏見而有的醫療科技、集約農業等制度化的運作，我們生活於社群共生結構中，理應無法卸責。
2. 遭荼毒動物之數目與痛苦程度，已達到令人震驚與髮指的程度。
3. 我們必須改變政府的政策，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飲食習慣。

4. 倘二者能廢除，則其他物種歧視做法的廢除，也就不遠了。

第六章辯證諸如植物有否疼痛之類疑難雜問，係延伸以上議題的補充論述。茲不贅述。

肆、Holmes Rolston III 的質疑

Peter Singer的主張，在西方哲學界產生了廣大的迴響，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大部份都針對人類與動物間的互動關係立論。而 Holmes Rolston III (1932 ~) 却另從整體環境倫理的觀點提出討論，故相當有另類角度的討論價值，故本文只列舉Rolston III「生態中心」的立場，對 Singer 所作的一些批評反對意見。茲綜合其對應觀點如下：

一、Rolston認為 Peter Singer 既主張「平等考量動物利益」，卻又可以贊同有差異地對待牠們，這是文字遊戲。利益不應該脫離該生物的生態整體而加以分析。由於生物各有其價值（內在的、工具性的、生態系的），其價值多元而互異，這種價值的尊重、珍視，遂從未兌現成平等權利，或福利上的平等考量。（註 10）

二、Peter Singer只護衛感覺敏銳而有意識的高等動物，卻將低等動物與昆蟲、植物排除於道德考量之外，這樣會忽略了：問題不祇是「牠們會受苦嗎？」而是：它們是活生生的嗎？是否有任何價值？在倫理考量中的角色如何？（註 11）

三、Rolston希望保衛一種客觀的道德，以客觀事物為著眼點。因為環境倫理學不祇是心理的事，也是生物的事。更且 Peter Singer 將道德局限在痛感與快感上，暗示了一種享樂主義的價值論。彷彿痛感是自然唯一的反價值，而快感是唯一的價值。而 Rolston 的環境倫理學卻是全面的，痛感與快感只是一個較大圖像的一部分，是來自（也有助於）生態系層次上更多的價值。即使痛感與快感在較高的生命形式，是一個主要的演化成就，然而在生態系的層次，自然發展出了一個繁茂的社群，它有點不在乎個體的痛感與快感。（註 12）

四、Peter Singer主張：物種本身不是有意識的實體，因此超出個體動物之利益外，物種是沒有利益可言的。然而Rolston卻認為，物種是一條生命的延續線，沒有一個個體的生命可以逃過死滅的結局，然而物種卻可以。它藉著個體生死的替換，而維持其整體的長久存在。保護整體的生命形式，是比保護個體的完整性，來得更為重要的。（註13）

很顯然的，Rolston是依生物體之內在價值與生態系之系統價值，以論人類對彼等所應盡之義務。他當然不能滿意只由「痛感或快感」來決定倫理行為的答案，認為這樣既無法給予生物體與生態系一個更寬廣的道德視野，而且也會因為只重視個體的感覺，而忽略了個體是在物種的延生或生態系的創生下，方才得以存活或延續的事實。

然而筆者認為，這樣對Peter Singer的指責，也是有欠公允的。

第一、人類的道德感，豈不是源自於異地而處的同理心嗎？如果不那麼在意客體的痛感與快感，那就不啻是去除了這一層最素樸也最堅強的道德感情。然則道德感還剩下什麼？是某種被宣稱具足「價值」的意識形態，無條件就可以指揮得動的忠僕嗎？

第二、Rolston所稱生物體或物種的「內在價值」論，既然是自存於客體之中，無法透過人的主觀心來加以衡量，然則主觀的道德感情，又要如何投射到一個與主觀心毫無交集的客觀價值上呢？

第三、Rolston認為，在生態系的層次，有點不在乎個體的痛感與快感，這是他主觀心的認定，還是完全無關乎主觀心的客觀事實呢？如果是後者，他如何可能透過主觀心以認知：生態系的層次會「真的」不在乎個體的痛感與快感？這變成只是他個人對那與主觀心毫無交集的客體之猜測而已。如果是前者，那諸如生物體「是活生生的嗎？是否有任何價值？在倫理考量中的角色如何？」這些他所認為重要的問題，又與Peter Singer認為個體痛感與快感的

認定最關重要，有什麼不同？它們同樣只是主觀心的認定罷了。

同樣站在行為主體（人）主觀心理投射的立場，Rolston重視的是「整體的生存」，Peter Singer重視的卻是「個體的感覺」。筆者以為，Rolston對生態環境總體價值的寬闊視野，確實是對人類沙文主義的當頭棒喝。但是Peter Singer的主張，卻可能更符合人類道德感情自然流露的原理。最起碼，道德感情的萌發，也還是要從有痛感與快感之「個體」的同理心開始，才能漸次擴大到對其他生物體的關懷吧！

伍、結論

本書以「感知能力」此一中介概念，嵌結「種族、性別、物種」三個不同脈絡，以證成三者的「平等原則」：在「免於痛苦的待遇」方面，（非人類）動物應受到平等的對待。

即便是「無痛殺死生命」，作者依然不依物种主義，採用兩套判準來看待人與動物，而同樣是採取「感知能力」此一中介概念，來看待人與動物無痛死亡的問題。但其「殺死生命與能力有關」之理論，則未建立如同「感知能力」這般經過綿密辯證，強而有力的中介結構。顯然作者只是附帶一提，認為這部分對本書的主體結構，沒有太大的影響。

經過作者的反覆辯證，確實具有強烈的說服力，足以證明效益論的「平等原則」，其判準在於「感知能力」，而不在於其他能力。但是對於「效益論的平等原則如何用於利益衝突時」此一尖銳的質疑，則作者未曾直接作答。

筆者認為：單以「感知能力」作為中介概念，至此已不足以解決此一質疑，還須加入道德能動者方面當前生命境界的因素，而作多元性的考量。由於佛家重視個別差異，因此配合著道德主體的生命境界，提供了多元方案的自他互動之道：一、凡夫境界：在正當自衛原則下，對他者施以不得已的傷損或殺害，其業力較故意殺害者為輕；而在利益衝突還可以忍受的原則下，亦不妨犧牲自己的利益以利益他者，這將可感得美好

的果報。二、聲聞聖者境界：即使利益衝突已到了不可忍受的程度，依然會放捨自我利益之欲求，最起碼要做到「無損他者」的程度。三、菩薩境界：除了消極的「無損他者」之外，尚要積極地滿足他者之利益，即使利益衝突已到了不可忍受的程度，也不例外。甚至可以在悲心充溢的心境中，為動物的福利而犧牲自己，此亦即「但願衆生得離苦，不為自己求安樂」的境界。

我們可以說，佛家的道德理論根源，是從「緣起」正見而有的「護生」行動，在具體的道德規範——共世間法上，亦符應一般世間的道德要求；而大乘不共法中，菩薩為人而忘己，利他而捨生的偉大心行，則是超道德的自我完成。

佛家這種斟酌道德主體的生命境界，所提出的多元倫理判準，似可補充其不足。（註14）

（本文原刊載於91.10.15.《弘誓雙月刊》第59期）

註》-----

1) 見 Singer 所著之 "Animal Liberation"，尤其是第一章 'All Animals Are Equal (一切動物均為平等)' New York : Avon Book, 1990, pp. 1~23。) 本書有孟祥森、錢永祥譯之中譯本：《動物解放》（臺北：關懷生命協會出版，1996年，頁35~72）。

2) 有關 Holmes Rolston III 的主張，詳見筆者著〈Rolston 論大自然中的價值：一個整全生態系統的環境倫理觀點〉，《弘誓雙月刊》第55期，2002年2月，頁15~26。

3) 昭慧法師著，〈動物權與護生〉，《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13期，中壢：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學研究室，2000年，頁26~28。

2) 〈環境權與動物權——「人權」觀念的延展與「護生」信念的回應〉，《玄奘學報》第4期，新竹：玄奘人文社會學院，頁17~34。

4) 如引 Jeremy Bentham (邊沁) 所說：「Each to count for one and none for more than one. (每個〔人〕都算一個，沒有〔人〕多於一個)」。又如 Henry Sidgwick 說：「The good of any one individual is of no more importanc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if I am say so) of the Universe, then the good of any other. 任何一個個體的價值，從

(如果容我這麼說的話) 宇宙的觀點來看，都不高於另外一個個體的價值。」

5) 不過作者也指出：以「權利」為核心字彙的一套語言方式，是一種圖求方便的簡化政治的語言，雖然這在主張「我們需要徹底改變對待動物的態度」的論證裏完全多餘，然而它有快速吸引人們注意力的優點。

有關於對「動物權利」的看法，Holmes Rolston III 亦檢討了幾個有關於動物倫理概念的觀點，並提出自己的看法：亦即是以「正確 (right) 對待動物的行為」來取代動物「權利 (right)」的觀念。（見 *Environmental Ethics : Values in and Duties to the Natural World*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45~78。)

昭慧法師在佛教動物倫理的相關討論中，亦不採用「權利」觀點，而是依於「緣起」——衆生平等的正見思維，建構「護生」——同體大悲的行動綱領。

6) Bentham 指出：問題不在於「牠們能推理嗎？」也不是「牠們能說話嗎？」，而是「牠們會感受到痛苦嗎？」

7) 此中以哲學家 Descartes (笛卡兒) 的觀點為典型代表。

8) 然而書中並不直接探討殺生，因為光是針對人類對動物的殘虐施暴，只要提出「疼痛與快樂」做為平等考量的單純原則，已經足以讓我們指出並且抗議人類對待動物的殘暴行為。

9) 作者澄清：在此既不把智障、衰老、癡呆者的生命貶到像目前豬、狗的生命一樣低廉，也不把豬狗的生命視為神聖不可侵犯，連用安樂死讓他們解脫痛苦都不可以。

10) Holmes Rolston III, *Environmental Ethics : Values in and Duties to the Natural World*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94。) 其中引用文意，參照王瑞香譯：《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臺北：國立編譯館，1994。

11) 同上 pp. 119~122。

12) 同上 pp. 136~137。

13) 同上 pp. 185~186。

14) 以上三類境界，是依昭慧法師所說「佛教倫理要求的三種層次」所作的分析，詳見昭慧法師著《佛教倫理學》第四章。●

蟑螂也會痛嗎？

從無脊椎動物談動物權

◎野生動物保育小組 彭仁隆

物種分級與人道標準

自然界的物競天擇是真實且殘酷的，人類有幸被賦予了具邏輯思考的頭腦及靈巧的雙手，因而在演化的洪流中，逐漸脫穎而出，成為目前地球上力量最龐大的優勢種群（dominate species）。而一旦在溫飽、物質慾望逐漸不虞匱乏之後，漸漸地，一種經由內心深處，自我反省至週遭事物及環境的力量，便開始蔓延。於是，君主極權被推翻；種族歧視論者下臺；女權運動高漲；弱勢/同性戀團體出櫃。如此道德文明發展的趨勢推測，下一個世紀，又將是哪一堵高牆要應聲地倒下？

其實早在十八世紀，即有哲人提出物種平權的概念“任何一個個體的價值，從宇宙的觀點來看，都不高於另一個個體的價值（Henry Sidgwick, 1707）”。然而，近三百年的人類史，對動物的剝削以獲取利益的行為卻未曾稍減。一隻蟑螂的個體價值，仍然遠低於一隻肉豬，當然更不能和萬物之靈的人類相提並論。但事實是如何呢？IQ 比較高，雙手比較靈活的，應當享有較多的權利嗎？那在人類社會中的智能不足者及殘疾人士是否亦理所當然地應當剝奪其自由權、人權甚至生命權？其實一旦將動物權與各種人權拿來共同比較，人類這種自我蒙蔽、選擇性接受的弱點便極易被質疑及戳破。也因此許多動物保護法令的訂定，仍然普遍存在著基於人類共同利益的「但書」，目的仍然在於劃清人類與其他動物的權利差異。

當動物與人類間的鴻溝已是一個絕大的障礙時，很難去說服一個勉強接受黑猩猩有喜怒哀樂的人，進一步認知無脊椎動物也應當有相似的感官，及生命權的事實。由於人類通常視無脊椎動物無法具有感受負面心理狀態（negative mental states）的能力，如痛覺、壓力及苦痛；或

者無脊椎動物對這些的感受力皆較脊椎動物弱。因此科學家在進行無脊椎動物的侵入式手術時，不使用麻醉藥；在掃除家中所謂的害蟲（無脊椎動物）時，是用在脊椎動物身上會被認為慘忍且不人道的手法。而這些案例多半由於法律目前只做到保障脊椎動物的權利（中華民國動物保護法亦同），然而，此種無脊椎動物不具有感受痛楚的假設是正確的嗎？



蟑螂的存在與否是否真的危害到我們的生命安全？厭惡感及人類本位主義是否才是背後的緣由？（彭仁隆攝）

負面的心理狀態

負面的心理狀態是一種個體的經驗——即便對人類，我們也無法去測量。因此我們通常可由動物的行為反應推測其所受的刺激，假設黑猩猩手遇電流後收回，我們推論其反應是與人類接近的——亦即她有痛覺。若以此同功法則應用於非人類的動物身上，則我們不應將無脊椎動物排除在外，除非有很好的證據支持此論點。因此若一隻蝗蟲受到電擊而將腳收回，則她的感受應該是與黑猩猩及人類相似的。在此強調「相似」而非「一致」，如同動物所具有的視覺、嗅覺及呼吸作用是與人類相似的，有些較之人類發達，有些則否。無脊椎動物具有不同的感官及神經系統，因此感受到與人類不同等的痛覺，但一樣都可能會有負面的心理狀

態。在人類已經承認某些動物的特定感官具有遠超過人類的優勢時（如狗的嗅覺；昆蟲觸角上的觸覺受器..等），實不應刻意忽略無脊椎動物對於痛覺的感受。相反的，同樣的邏輯應該是我們對於痛覺的感受力不應定在一百個分比，對於相同的痛覺刺激應該有生物感受更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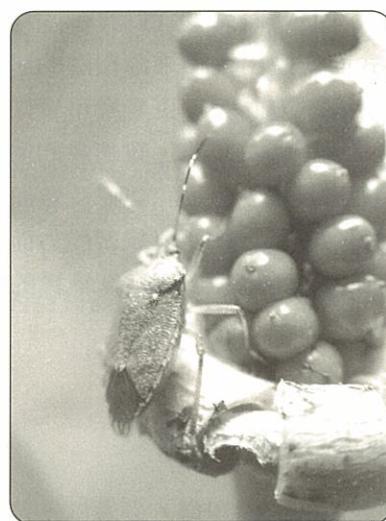
感覺受器細胞

相對於脊椎動物，無脊椎動物其實擁許多驚人的感覺受器細胞，他們可以透過這些細胞接受環境的訊息，且不同的受器細胞對於特定的刺激較為敏感：如包括感覺觸摸的觸覺受器細胞(Tactile Receptor)；感受重力拉力的重力受器細胞(Georeceptors)；偵測空氣中水含量的濕受器細胞(Hygroreceptors)；對伸展、壓縮、彎曲及張力這些機械性改變引起反應的本體感受細胞(Proprioceptors)；對聲音敏感的音感受細胞(Phonoreceptors)；對壓力改變起反應的壓力受器細胞(Baroreceptors)；對飄在空氣及水中分子起反應的化學受器細胞(Chemoreceptors)；能感受光的光感受細胞(Photoreceptors)；以及會受溫度改變影響的溫感受細胞(Thermoreceptors)(S. Miller & P. Harley, 2001)。而所謂的痛受器細胞(Nociceptors)，目前科學的認知定義是僅分布在脊椎動物的感覺神經末梢，當物理及化學性的刺激引發痛受器細胞的反應，進而藉由訊息傳遞至腦中，被解釋為痛或癢的感受。然而，由於痛受器細胞的詳細構造與生理仍存在許多未知及疑點，且痛覺其實是來自於觸覺、壓力或化學受器等的關聯反應，因此認為無脊椎動物不具有感知苦痛的能力其實是過於武斷的。

記憶

在演化的樹上，具有長期記憶(long-term memory)的動物通常會被放置在較高階的位置，人類之所以具有學習能力也是因為擁有絕佳記憶的關係。而僅具有短期記憶(short-term memory)的動物，由於無法藉由經驗的累積學習

及修正原有行為，因而多被放置在演化樹上較低階的位置，如無脊椎動物。然而根據Dickel於1998年對墨魚的研究顯示，在8天大的時候墨魚即已完整具備五分鐘左右的短期記憶能力；在15-60天左右時，更增長至具有60分鐘的長期記憶能力(C. M. Sherwin, 2001)。Medioni則於1993年的果蠅記憶實驗顯示，30天及50天大的記憶能力明顯低於7天大的果蠅。這些證明無脊椎動物不但具有複雜的記憶儲存空間，更具有短期及長期的記憶；並會伴隨著年齡的增加而使記憶加強或衰退。



昆蟲身上發現具有止痛效果的腦啡(enkephalin)及腦內啡(endorphin)。(彭仁隆攝)

社會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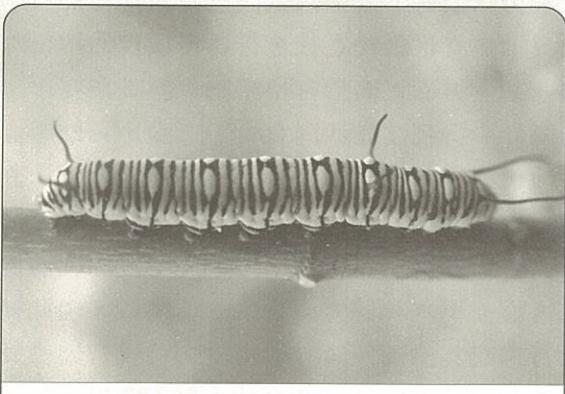
同種類的動物個體在穩定的情況下會形成一個彼此有密切關係的社會組織，期間並因而發展出交配、育幼、敵對或合作等複雜的社會行為。在演化的過程中，不同的物種更因所處環境及條件的不同而可能發展出該物種所特有的社會行為模式，這些模式固然會因物種而有所差異，無脊椎動物在社會行為所展現的複雜度卻在某些方面更高於脊椎動物。靈長類在群居的同伴中得到諸如共同覓食、禦敵、育幼等協助，但在無脊椎動物中的社會性昆蟲身上，許多群居的個體(如蜂、蟻等)已經因為演化高度分工，而使特定的工作累代地由特定的個體擔任，進而構成一個極複雜的社會組織。因此社會行為建立的價值其實取決於物種及行為模式的差異而並無所謂高低之分，更不應以此斷言無脊椎動物較為低劣。

學習能力

學習(learning)是一種對於環境改變行為適應的過程。我們對於脊椎動物的學習已知具有幾個不同的類型。由簡單的習慣化(Habituation)、制約(Conditioning)到複雜的認知(Cognition)學習。相對於脊椎動物，無脊椎動物其實也發展出近似的學習模式。如 Dethier 於 1964 年即以實驗證明蜜蜂可以經由訓練而於特定時間到達特定的餵食點，亦即蜜蜂將會在正常活動時間抑制其飛行行為直至指定的時間點才開始動作，顯示他們經由經驗可以自顧、並修正其某些行為。而蜜蜂藉由搖擺舞(waggle dance)的不同形式而傳遞出食物來源相關的訊息，如食物的量 / 距離 / 方向等，更是衆所皆知無脊椎動物具社會學習能力的事實。雖然我們並無法藉此事實證明無脊椎動物因而可以感受負面的心理狀態，但因為無脊椎動物不具學習能力而因此無法感受負面的心理狀態卻是極具爭議的(C M Sherwin, 2001)。

生理指示反應與演化證據

一隻在馬戲團表演的棕熊知道，必須做一些取悅觀眾的行為，才能避免馴獸獅二次的鞭打；掠鳥在吃過顏色斑斕的蝴蝶幼蟲而嘔吐後，便不會再對類似顏色食物有興趣。這種為了保護自己被進一步傷害，而從痛楚的經驗中學習避免的法則，就是演化留存至今生物的條件。換言之，若該物種不具感受痛覺或負面心理狀態的能力，則外界環境的刺激對其即不具有正負面相的意義，非常低的可能這個物種尚能競爭存活於地球上。



顏色鮮豔卻不美味的樺斑蝶幼蟲。(彭仁隆攝)

前述痛覺屬於一種全然個體的經驗，在沒有一種客觀或精準的儀器能完全量側出該個體的「痛苦指數」前，幾個生理及行為上的證據是行為生物學家所必須掌握的(以下摘譯自 Can Invertebrates Suffer ? Animal Welfare 2001, 10)。

生理證據：

- 無脊椎動物在受傷後所造成防禦細胞與神經傳導流動及堆積的模式，與脊椎動物受創後的反應模式近似(Stefano et al 1998)。
- 在扁型動物、軟體動物、環節動物、甲殼類及昆蟲身上發現具有止痛效果的腦啡(enkephalin)及腦內啡(endorphin)(Fioito, 1986)。
- 無脊椎動物身上亦發現類鴉片先質的腦啡先質(proenkephalin)(Stefano et al 1998)，腦啡在此的功能是攻擊侵入的細菌以使免疫系統中的類鴉片呔能產生，也因生化及生理的反應推測，疼痛本身也可能是此反應的構成元素之一。

行為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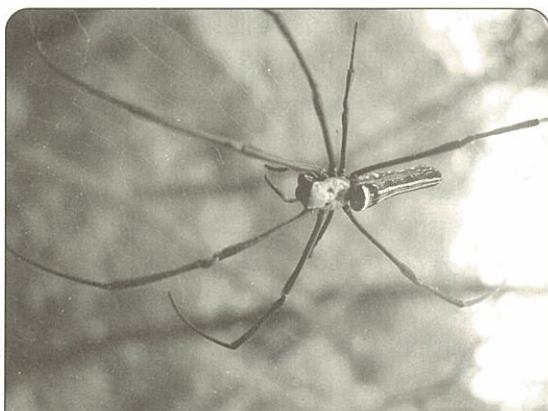
- 某些脊椎動物在遭受創傷後，會隱藏受傷的徵兆或表現出僵直的外觀，目的就是避免自己再度因而成為天敵的目標，此種無法看出疼痛的現象也極可能應用在無脊椎動物受傷時，為求生存而表現出的低度反應機制上。
- 當特定的刺激一開始與電擊共同給予動物時，許多的軟體動物及昆蟲會在電擊移除後仍對該刺激有縮回的反應，這與脊椎動物對電擊後的相關反應模式相當接近。
- 「自割」行為通常是為了身體部分被捕獲或受傷時，潛在傷害擴及全身而作的反應。有趣的是某些蜘蛛當其創傷是由也會造成人類疼痛的化合物引起的時，會發生自割反應，反之則否。證明相同的毒性對於脊椎及無脊椎動物皆有影響。

後記與省思

在述說了許多學理上的證據後，無可諱言的，對待動物的方式終究是得要靠自我內在道

德良知的反省提昇，以更謙卑的角度來看待人與萬物的關係，才能將人類發展後與動物界線的藩籬逐漸縮短，進而將控制/管理萬物的上帝角色轉化為共享世界的一份子。

目前人類社會政策的實際需求，當然決不容許一隻螞蟻享有與一個嬰兒相同的權利及法定人格或法律地位。然而，這並不表示在思考一個生命的存在意義與價值時也應有高低之分：對於一隻螞蟻或是一隻黑猩猩，我們實在不應該因為利益或好惡，而給他們的生命意義貼上不同的標籤，這也就是所謂的“Not the same treatment, but equal consideration”。



某些蜘蛛以自割反應避免進一步傷害。（彭仁隆攝）

在一年多前，筆者是一個看到蟑螂就打，看到螞蟻就捏的“清道夫”，慢慢的，我體會到擁有力氣的可怕，無數生命的存滅更甚至並非因為危及個人安危或飽足，而是僅僅取決於自己的好惡一念之間，對於這些所謂「害蟲」，更是以刻意忽略的心理狀態看待被噴灑殺蟲劑後，抽搐的四肢所傳達出的訊息（相信這樣的訊息若由一隻狗傳遞出，必然我們會有更深切的感受）。重點就是，我們真的有權利僅僅因為自己喜歡與否，就去終結其他任何形式的生命嗎？新聞工作者史蒂芬·布丹斯曾經說過：「每個物種顯示出來的智慧對牠自己而言都是夠完美的；堅持說他們必須和我們一樣才真的完美是愚蠢的，也是最糟糕的一種神仁同行同性論。」

今日大多數無脊椎動物在人類的道德良知及

法律面前而言皆為隱形的，比起熱帶雨林的消失、棲地的零碎化，無脊椎動物是否消失可能是人類最後才會關心到的類群，甚至某些已消失的物種可能從來也沒被發現過。這些不會發聲的犧牲者（或是我們沒有學會如何聽？）無法阻止我們的屠戮行為，我們只能以人類最後足以自豪的理性與反省，自己阻止自己，或是試著由自己開始阻止其他人。常常我在對親友游說這些想法時，得到的反應通常是笑我「立意甚高卻不切實際」，但是我從他們的眼中看到一絲閃過的猶豫，我知道這點猶豫足夠讓他們在下次再度面對這些小生物時，收回原本習慣要去殲滅一切的手指，轉而靜靜的觀察他們離開。

我永遠記得一個偉大的畫面：一位母親在看到因為小孩掉落的砂糖而引來的一群螞蟻時，沒有責怪小孩或要求立刻將這些螞蟻清除，相反的，她牽著小朋友的手在一旁觀看，微笑著對她的寶貝說：「Let them home！」。

動物複製，生物科技，有必要嗎？

◎房曼琪 旅美動保人士

自一九九七年蘇格蘭成功複製「桃莉」羊的消息傳開，便加速了世界各國在此技術上的激烈競爭。不論是借腹生子的「胚胎移植」或是「基因轉置工程」(Transgenetic Engineering)，舉凡哺乳動物如老鼠、兔子、牛、羊、豬都難逃被人工改造的噩運。

秉持學術良心的科學家們，對這僭越自然法則的科幻工程，提出質疑：「人，可以扮演上帝嗎？」同時，也引起環保及動保人士的強烈抗議；醫學及畜農業的發展，是否應顧慮到此科技對人類、其他動物，對自然界造成不可預測、挽救的危險後果？是否這種研究實有「必要性」？

既使在穩定的情況下，複製動物在過程中，仍會發生胚胎變異而產生畸型的生命，其缺陷率高達三分之一。許多代理孕母，在飽經手術折磨後痛苦死去。被複製的動物可因諸種偶發因素而死亡，如器官畸型、功能衰竭、新陳代謝失調(引發糖尿病、關節毛病)。複製動物即使能順利生下，也可因缺乏抗病能力而死亡(如畜寶)，有的甚至胎死腹中。受孕動物往往因胎水過度腫脹而產生意外。代孕胚胎移植、借腹生子，這種違反自然的處置，勢必造成動物心理上的恐懼及生理上的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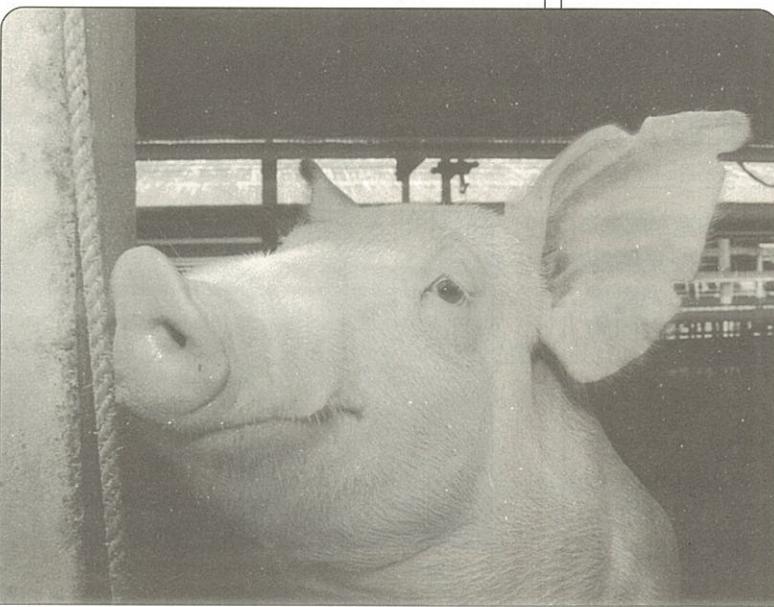
複製人類胚胎這項研究，早已在各界引起對生物科技的道德爭論，持反對立場人士，認為複製人類無疑是將「人類商品化」，因為操縱此生物工程的研究機構，在法律上可擁有研究成果的專利權。對此，基督教認爲人是上帝創造的，複製人類是違反神旨。那麼其他衆生呢？我們可以同樣的理由來反駁動物複製嗎？

這裡涉及到人道關懷的議題：是否人類以外的動物，只因於人類所需才有價值？深層生態學主張地球上每一物種，包括森林、海洋、大氣層各有其生命任務，不容我們破壞改造。同樣，西方動物權人士肯定所有衆生有其天賦價值及尊嚴，有不受剝削、囚禁、被複製的「天賦權利」，這正是新倫理學的範疇；人可以爲了自己的福利、健康、利益而令其他動物物過痛苦的日子嗎？他們不也有頭有臉，有五官四肢，能感受快樂與痛苦，有和我們一樣的生命願望？

桃莉羊及所有被複製的動物，在本質上，是生物科技商品化，大企業財閥的投資產業。既然是商業產品，這種工程必須建立在「統一性」(Uniformity)之上，基因在特定的人工操縱下，被移植、重組、改造，使原有的多樣性減少、縮小，這是爲了控制預計產品的統一性。

這種人工變異科技美其名爲科學研究、造福人類，實質上是商人謀取高利潤的工具。在美國的專利法案下，研究機構對其複製成的動物及其基因改造的農作物，擁有專業權。其他使用者得向其付出使用費。擁有此特權的跨國企業得以進而控制世界糧食。至於大部份人士，對各種生物科技的怪誕實驗，仍被蒙在鼓中。

以哺乳動物來作實驗的生物科技，動物器官(來自豬)在改造後可移植人體。在畜牧業上，複製動物美其名爲「品種改良」。美國 Pardue 大學已成功將母雞體內含有「母性」的基因摘除，改造成一部只會生蛋的機器。



生物科技把生命變作欲望的加工產品。(王璋 攝)

自然的機制是要生命與生命在相互創生中(Co-arising)不斷進化，生物研究應在不干擾、不傷害、不侵犯的原則下，以尊重的態度對生命作觀察、了解，但是生物科技卻把生命變作欲望的加工產品。有些科學家業已提出警告：基因移植或橫向基因移轉，將會造成全性的新疾病，虛擬的生科實驗是不可能預測、也無法控制其對大環境的危險後果，生物科技極可能引發不可挽救的諸種意外。有人比喻生物科技對環境的威脅，將比原子彈、核彈還要危險。諾貝爾獎得主、前哈佛大學生物系教授George Wald提出發人深省的諫言：「當前科學研究必須面對這緊迫的道德問題。雖然在過去科學對自然生命的研究，並未受到約制，但這不意謂人可以冒犯自然法則，任意將生命作人工改造」，值得吾人深思。●

拜會農委會主委 為動物保護與生態保育而請命

11月8日下午，在立委沈富雄辦公室的安排之下，農委會主委范振宗先生於立法院接見關懷生命協會，討論多項動物保護議題，范主委表達政府重視生態保育與動物保護的決心，善意回應了關懷生命協會的多項建議。

在陳建銘立法委員、沈富雄立委夫人洪嬪女士的陪同之下，關懷生命協會代表(包括創會理事長昭慧法師、現任理事長性廣法師、常務理事張章得居士、理事郭建盟先生、林雅哲醫師與洪嬪女士，以及正副秘書長傳法、空寂法師)至立法院拜會農委會主委范振宗。近日為農漁會信用部接管問題而忙的不可開交的范主委，對此會面極為重視，特請林業處賴建興處長、畜牧處程中江處長、漁業署謝大文副署長一同列席，共同討論近來頗受國際矚目的鯨鯊是否應列為保育類動物？國家公園業已開放狩獵之局面應如何因應？是否應修法禁止馬戲表演？以及如何落實寵物業管理等議題。

關懷生命協會表示，本屆CITES會議可望將鯨鯊列入國際禁止貿易保育名單中，台灣為全世界最大的鯨鯊(俗稱豆腐鯊)消費國，台灣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鯨鯊保育行動。雖然目前農委會對於鯨鯊保育採取總量管制措施，但由於限捕量就等於原本平均每年捕捉量，如此限捕措施意義實在不大，將遭受國際保育團體的攻詰。

台灣鯨鯊漁獲每年大約僅2000萬產值，鯨鯊若列為保育類動物，對於漁民經濟的衝擊並不小。關懷生命協會建議農委會：何必「就小利而捨大利」，不妨在十一月的CITES表態支持該提案，並且由農委會儘速主動公告將鯨鯊列為保育類動物，否則在日益成為各國共識的鯨鯊保育議題上，台灣若是後知後覺，恐將遺笑國際，甚至遭致貿易制裁的嚴重後果！對此范主委表示，回去將慎重審議關懷生命協會的提議。

對於國家公園法業已修法通過開放原住民狩獵一事，協會表示：如此一來，在現有「野味」產銷結構下，狩獵行為必將過度氾濫，大肆捕殺必將導致「竭澤而漁」之後果。范振宗主委採納了協會的意見，將委託公正學者進行影響評估，若研究顯示國家公園開放狩獵之後，對生態環境有顯著的負面影響，野生動物數量有明顯劇減現象，屆時將重新提案，對原住民狩獵行為加以限制。范主委並表示：將召開相關會議，由原住民長老訂定合乎原住民傳統文化之狩獵管制規範，



為動物請命而拜會農委會主委范振宗先生。（右起：張章得常務理事、范主委、陳建銘立委、昭慧法師、性廣法師）

以免失去原先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而修法之美意，反而助長了漢民族「食補、藥補」野生動物的風氣。

關懷生命協會並且建議，近來有原住民團體舉辦抓小豬活動，將一群小豬放在圈起來的圍欄中任人追捕，實無「原住民文化」之根據，而有「虐待動物」之實，農委會實可依動物保護法予以取締。此外，野生動物保育法應修法禁絕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的馬戲表演，野生動物不應被商人當作「丑角」來娛樂觀眾。范主委裁示：將由畜牧處研究相關法令，處理抓小豬等虐待動物之活動，並由林業處召開會議，研擬禁止野生動物的馬戲表演等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事宜。

此外，針對流浪動物管理政策，關懷生命協會建議，寵物及繁殖業者是流浪動物問題的上游，若未納入政府管理，要有效管理及控制狗口根本無有可能！寵物繁殖業的動物經常因故未予登記，因此不須接受取締處罰，這是不公平的現象。因此，農委會宜加強對寵物繁殖買賣業的管理，取締未依法進行動物登記之寵物繁殖、買賣業者，針對此點，范主委表示，將交由畜牧處依法辦理，以逐步落實寵物業之管理政策。

後註：范振宗主委因農漁會基層金融分級管理措施暫緩事件負責，已於12月2日下台，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李金龍接掌農委會主委一職。

>>新會址啟用謝啟

感謝

李元松老師領導現代禪教團，護持昭慧法師與弘誓學團之弘法、護生事業，以台北市精華地段三層樓房舍一棟，無償提供法界出版社與關懷生命協會使用，並贊助全部裝潢費用，承擔繁重之搬遷事宜。現代禪教團之隆情高誼，弘誓學團全體師生無任銘感！

法界出版社與關懷生命協會已於9月28日起遷至新址，並已於10月5日上午9時，在新會址舉行啓用茶會，承蒙諸方舊雨新知撥冗光臨會場，性廣與諸工作同仁無任銘感！

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

釋性廣謹啓

91年10月6日



新會址臨近台北市政府及世貿，位於公園旁邊，為獨棟三層樓房，一、二樓作為辦公之用，三樓為宿舍。



四十餘位現代禪義工協助搬遷及上架事宜。



新址啓用茶會前夕，李元松老師（右三）與現代禪宗長禪龍老師（右一）蒞臨道賀。



立委沈富雄夫人洪嬪女士（左）與張徵昱醫師（右）兩位均是協會理事。



新址啓用茶會中，協會理事長性廣法師致詞。

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89巷5弄16號

電話：(02)8780-0838

傳真：(02)8780-0840

動物新聞

91年8月～11月

【野生動物】

91.11.29 中時晚報

一隻虎鶲可能是因為長途飛行跋涉，體力有點不濟，今天上午在台東縣成功鎮八磅一處田園被一隻黑狗咬住，所幸田園主人及時從狗口中將它搶救出來，送交野鳥學會照料、野放。

91.11.26 中國時報

長鬃山羊受傷，村民上山發現扛下山準備祭「五臟廟」，善心的前秀林鄉代沈治與友人合力救山羊野放，並請圓覺寺常理法師為山羊三皈依，佛陀教育中心海濤法師鼓勵民衆看見動物臨鼎鑊時要放生，培養慈悲心。

91.11.15 本會新聞稿

CITES 經過冗長的討論之後，終於以 85 票對 36 票通過將鯨鯊及姥鯊列入附錄二——需嚴格受到商業捕獵限制的名單當中。

91.11.08 中國時報

台灣常見的鳥類「綠繡眼」，近年來成為不少民衆的寵物新歡。生態環保人士的看法，為了觀賞而把牠關在籠中，還希望養久了當成家禽都是不符合鳥類天性的做法。

91.11.05 中時晚報

華盛頓公約組織（CITES）現正召開的會員大會，鯨鯊再度列為保育議題。在國內外保育團體強烈壓力下，CITES有意將鯨鯊列為國際禁止保育名錄動物，台灣可能因此淪為國際貿易制裁頭號名單，農委會嚴陣以待。

91.10.29 聯合晚報

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和美國今天再被世界動物保護協會列為非法買賣熊製品的國家。

91.10.22 聯合報

台中市一家兼賣寵物的水族館業者表示，國人養寵物喜歡求新求變，迷你刺蝟是寵物界的新秀。國立中興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野生動物科主董光中說，刺蝟屬於野生動物，每捕捉一隻活的刺蝟，就可能有七、八倍於此的刺蝟在陷阱中，或因驚嚇過度、創傷等而喪生，即使這些刺蝟是後來人工繁殖產生，由於人類不了解牠的習性，不清楚飼養環境是否得宜，都容易促成早夭。

91.10.15 中國時報

陪伴台北市走過半世紀的台北市立動物園亞洲象馬蘭，並痛倒地苦撐了四十七個鐘頭後，昨天上午九時

十五分安靜的走了。園方圍上藍色布幔，向外界公布噩耗，布幔傳出陣陣的佛經誦讀聲，遊客紅了眼眶，靜靜在布幔前致哀悼念。

91.10.09 中國時報

高雄海關前晚在高雄四十號碼頭發現一艘快艇乘夜色竄入愛河，並一路丟包後從內陸上岸逃逸。經海關打撈共清點出烏龜、鳥類、爬蟲類及昆蟲類等十二種類、一千六百餘隻保育動物，海關並循線逮捕涉嫌走私的大陸船員楊海磊。

91.10.04 自由時報

屏東地檢署執行「反獵鷹、護野鳥」專案，查獲嫌犯劉連旺涉嫌架設上千支鳥仔踏、大量獵捕紅尾伯勞，創下單一個查獲最多紀錄；檢方昨天以被告殘害環境生態，嚴重損害台灣國際保育形象，求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五十萬元罰金。

91.09.17 聯合報

台北市立動物園上周一進行解剖的小無尾熊詳細檢查報告已出爐，排除營養不良、遺傳缺陷等因素，確定小無尾熊遭外力致死，推斷是母親夏娃不慎推擠而導致悲劇。

91.08.29 聯合報

中壢市內厝里桃園水利會灌溉池畔的白鷺鷥林，因田間使用農藥一度造成數量銳減，農民環保意識覺醒減少使用量以後，棲息數量已逐年增加，白鷺鷥翱翔天際及覓食的畫面，成為當地特色。

91.08.27 自由時報

根據一項長達五年，動員五十餘國五千多名科學家和志工，針對全球珊瑚礁首次進行的大規模研究顯示，全球珊瑚礁的健康情況持續惡化，過度捕撈魚類現象更導致危機加劇，這種孕育豐富海洋生物的島礁正快速消失中。

91.08.26 中國時報

研擬修法已久的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在立法院下會期可望排入議程，原住民立委將極力爭取排入審查。如果順利通過，有關原住民傳統祭儀的狩獵與採集行為將可適時鬆綁。

91.08.20 自由時報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在傳出一隻白鯨死訊後，館長方力行昨提出「貪心說」、「不信邪說」，並進一步表示，他覺得「貪心」還是本案難度雪上加霜的最大變數，他希望此事能讓大家更尊重生命。

91.08.11 聯合報

新竹縣關西鎮的釣魚暨環保協會，昨日在四寮里展開毛蟹野放行動，兩千隻毛蟹在一聲令下，活蹦亂跳地回歸溪流的懷抱，這項活動吸引六百餘名居民熱心參與，同時宣示加入生態環保義工行列。

【經濟動物】

91.11.20 聯合報

台中市同榮里長江水旺是北屯區中，唯一還有養牛的人；江水旺表示，家中原務農，養牛是他童年的美好回憶，如今所養的牛，雖不再耕田，不過每天餵牛、洗牛、帶牛散步等，反而成為他每天的休閒運動，人、牛之間已培養出深厚情感。

91.11.18 聯合報

大城鄉民黃孫雪麗飼養的一千隻雛鵝，不明原因大量暴斃，縣動物防疫所疫病檢驗課長採集檢體帶回檢驗，他說，如果是病原引起，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大量暴斃，將朝藥劑調配不當等方向調查。

91.10.23 自由時報

掌有全球百分之九十八南方黑鮪捕撈配額的南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肯定台灣實力與遵守鮪類保育規範，近日為了台灣增設延伸委員會，享有實質決策權與配額協商權力。

91.09.03 中國時報

台灣人經營的「非法、無報告、未受規範（IUU）」遠洋漁船在大西洋等公海濫捕鮪魚，引起國際關切，台灣政府成為衆矢之的。農委會昨天呼籲國內船東，儘早切斷與IUU漁船的關係，否則台灣遭受國際經濟制裁，將得不償失。

91.08.07 中國時報

台北市議員陳玉梅等人昨日公布一卷攝自台北縣三重市一家雞肉供應商處理宰殺雞隻過程，完全不符衛生的標準。王正德和秦儼舫建議，餐廳提供的肉品，應建立品牌認證制度。台北市建設局長黃榮峰表示，畜牧法等相關法規，並未對家禽的宰殺過程和地點規範，建設局將建議中央，將家禽的屠殺也納入規範。

【同伴動物】

91.11.28 中時晚報

據非正式統計，廣東現在平均每天有一萬多隻貓祭了食客的五臟廟，據香港「東方日報」報導，貓肉主要集中在廣州市郊三個動物批發市場銷售。

91.11.19 中國時報

經營關渡自然公園的台北市野鳥學會發現，近來園中有幾隻流浪狗的出沒，讓有些遊客被嚇到，甚至有候鳥被流浪狗追捕、獵殺。在環保局捕狗隊捕捉無功的

情況下，台北市野鳥學會目前正考慮自力救濟，準備在關渡自然公園中野狗出沒較頻繁的地區放置誘捕的狗籠，以減少其對候鳥的潛在危害。

91.11.13 中國時報

失竊的非洲鸚鵡流落至寵物店，神情哀戚，引起路過的飼主陳盈達注意，忍不住用手輕輕撫摸牠。牠似乎認出主人，開口說話，讓主人報警把牠救回家，嘉義市警方追查出鸚鵡是被詹姓嫌犯竊走，轉賣牟利。

91.11.10 聯合報

流浪犬「哈利」五年前飢腸轆轤，遊蕩到台中港警局保安隊要東西吃，隊員們心生憐憫收留了牠，此後「哈利」便跟大家一起巡邏、站崗，已被大家視為最忠實的隊員。

91.11.08 聯合晚報

海巡署淡水分隊昨晚在台北縣富貴角外海，查獲漁船進行走私交易，起出四百餘箱未稅香菸，另在船底發現10餘隻從大陸走私的哈巴狗、狼狗，部份犬隻因船底空氣稀薄，慘遭悶死。

91.11.02 自由時報

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董事長汪麗玲表示，台灣的流浪狗問題還是相當嚴重，要解決流浪狗問題，除了晶片注射、落實犬籍管理，政府編列預算協助犬隻結紮節育，以及收容管理外，更重要的是教育問題。

91.10.28 中國時報

自從臺南市發生野狗傷人事件後，連日來各地要求捕捉野狗的聲浪不斷，不僅清潔隊忙捕狗，冬令進捕業者也適時插上一腳，「打狗城」苓雅分局甚至禁止各派出所養狗。基層員警們，希望長官能夠答應，讓他們提供一些零食給那些相處有段時日，已成為派出所常見的狗兒。

91.10.22 自由時報

過去台北市經營寵物業，僅能在商三、商四地區開放，未來北市府擬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讓所有商業區都可經營寵物業，住三、住四則考慮有條件開放，在法令解禁前，市府同意目前在商一、商二地區的業者，可採「登記列管」方式，但必須在年底前向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申請列管。

91.10.22 中時晚報

野狗出沒台北市動物園咬死動物，令園方頭痛，基於形象，動物園又不能捕殺侵園的野狗，最後只好採取養狼狗驅逐野狗的「以狗制狗」策略，使園內動物不再慘遭野狗的毒手。

91.10.06 聯合晚報

高雄市鳳鼻頭漁港流浪犬充斥，平時約有4、50隻野狗流竄。由於陳水扁總統今天要來到漁港主持南部藍色公路啓航，市府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連夜加班捕捉流浪狗，一夜之間掃蕩10多隻。

91.09.26 聯合報

板橋市民朱秉闊在今年四月間持刀砍殺鄰居的一條狗，造成這隻狗右腿一條長達三十多公分的割裂傷，差點死亡。昨天依毀損罪將朱秉闊起訴，還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七個月。未來若法官採用檢方求刑做出判決，朱秉闊將因為殺狗而入獄。

91.09.19 聯合報

中壢市流浪狗收容所因環境惡劣，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最近陸續以安樂死方式，減少收容數量，愛護動物協會或保育團體成員，對防疫所執行流浪狗安樂死非常不以為然，認為有殘害生命之虞，不斷提出嚴重抗議，希望能讓狗兒有尊嚴的活下去，而不是以安樂死名義結束牠們的生命。

91.08.29 聯合報

美國研究人員在今天發表的報告中說，嬰兒出生後第一年，家中如有兩隻以上的貓或狗，比較不可能有後來導致氣喘等疾病的過敏反應。嬰兒早早接觸貓狗所產生的影響，似乎也能對其他常見過敏原如黴、草等起防護效用。

91.08.13 自由時報

關愛動物保護協會昨日召開記者會指出，台灣一年至少有二十幾萬隻流浪狗遭到撲殺，但農委會進口的安樂死藥巴比妥，由於進口數量不足，許多公立收容所的流浪狗甚至被餵食毒藥，口吐白沫而死，相當慘忍。

91.08.05 自由時報

愛狗人士近日透過網路集結，發起一人一信給台北市長馬英九的活動，希望市府允諾儘速成立全國第一座狗公園。

【實驗動物】

91.11.28 自由時報

美國和加拿大一群生物學家，日前針對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可能涉及製造出人鼠混種一事，展開激烈辯論。這項幹細胞實驗的目的在於測試各系人類胚胎幹細胞治療特定疾病的品質與適用性。部份生物學家認為，最佳的測試方法是進行活體動物實驗。不過，基於道德考量，此一實驗無法在人類身上進行；但若在老鼠身上進行實驗，則該實驗中所誕生的老鼠，就會變成是具有人鼠細胞混合體的變種怪物。

91.11.10 聯合報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系助理教授張文興，以人工授精的方式，成功將水母的螢光基因轉殖到十四隻火雞身上，由於不會出現螢光火雞，他也無法預料未來會長成什麼模樣，但再過四個月火雞成型後就知道答案。

91.11.02 中國時報

智財局表示，不只複製羊，所有複製的動物包括複製人在內，其複製技術和成品都不受專保護。智財局副局长盧文祥解釋，主要還是因為考量倫理風俗，智財局低調表示，未來對於複製動物的部份，會再召開會議討論，有機會可以翻案。但是對於複製人，則是無論如何都不會通過給予專利權。

91.10.27 中時晚報

今天召開的國際外科醫學會正式宣佈台大和陽明醫學院聯手研究的成果，證明載入人體基因的轉殖豬器官可作為人類器官移植的來源，這項研究成果獨步全球，已獲國際醫學界肯定。

91.09.27 中時晚報

幹細胞研究又有新的突破，美國研究人員在老鼠腸內成功培育出豬牙齒，此一研究顯示牙齒幹細胞確實存在，而且牙科醫學與業界可能因牙齒幹細胞技術發展而發生革命性變化。

91.09.06 自由時報

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每個月要對外提供五千隻以上的實驗小鼠，若加上大鼠、倉鼠、天竺鼠等實驗動物，一年供應學界實驗動物總量已超過十四萬隻。

91.09.06 聯合報

國內有百分之七十的實驗用小鼠出自國科會國家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現在正值基因相關研究如火如荼進行之時，動物中心卻發現研究用小鼠感染MVM小病毒，停止提供研究單位使用；動物中心預計最快要半年才能恢復供應小鼠，研究單位若向國外進口實驗用小鼠，也得在一個月後才能取得。小鼠，是否需要全面撲殺，目前尚未決定。目前動物中心每月供應各研究單位實驗用小鼠約一萬兩千隻，占國內市場百分之七十。

91.08.22 中國時報

瑞典研究人員首度讓接受子宮移植的老鼠成功懷孕，科學家希望未來能將這項技術用於人類，讓子宮異常而不孕的婦女恢復生殖能力。

91.08.22 中國時報

美國「國家研究委員會」昨日提出報告，指稱基因改造或複製的動物供人類食用時，「迄無證據」顯示有危險；但是若此類動物逸出野外，將危及自然生態。

91.08.20 中時晚報

英國劍橋大學科學家為研究服用安非他命類毒品與噪音對大腦的影響，將實驗室老鼠注射安非他命等興奮劑，再播放高分貝的舞曲音樂，觀察老鼠在何種劑量與音量下會不支死亡，結果發現老鼠在九十五分貝下暴斃。

91.08.19 聯合晚報

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取得凱達組織用狗實驗化學武器的一捲錄影帶，把狗狗關在透明箱子，施放化學毒氣，狗兒不久就四腳朝天死亡，這些被關在密室裡的狗，聞到毒氣後，完全無力掙扎，瀕死經過觸目驚心。

【動物戲虐】

91.11.30 聯合晚報

台東縣卑南鄉富源山區某牧場，目前好心收留一隻小公猴，沒想到調皮的小公猴常對羊群「性騷擾」，牧場主人只好報請台東縣動物防疫所人員把他逮捕，縣農業局昨天委請獸醫把小公猴去勢「懲處」，這一作法今天引發爭議，保育人士認為農業局大可為小公猴結紮，去勢閹割太過殘暴。

91.11.29 聯合報

「二〇〇二生活博覽會」主辦的台中市商業會昨天提供五十隻放山雞，讓全民抓山雞、業者拼商機、數十位報名參加的民衆今進場抓山雞，哨音開始，頓時場面混亂，只見人群手忙腳亂，擠成一團，山雞逃竄躲避。

91.11.29 聯合報

美國拉斯維加斯馬戲團一輛載運老虎的小貨車昨天在高雄市迷路，停車問路時，路過的安姓婦人好奇地把手伸進虎籠摸老虎，不料一瞬間就被孟加拉老「小摩」一口咬斷右手掌，並且吞下肚。馬戲團經紀人朱啓屏說，美國拉斯維加斯馬戲團目前分三組在台灣、美國及泰國表演，來台灣是應中華民國學生戶外教學協會邀請，於四個月前從泰國引進六隻孟加拉虎及三隻熊來台巡回演出。

91.10.13 中國時報

距花蓮市十公里，位於壽豐鄉鹽寮村海邊的花蓮海洋公園，海洋劇場內，擁有二千五百個觀眾席的海豚劇場是主要的表演區，昨日從日本空運抵花的九隻公海豚及兩隻雌海豚，將肩負表演的重任。

91.10.05 自由時報

兩隻保育類的綠蠵龜受困東海岸成功鎮海邊的礁岩，被民衆發現時竟然是五花大綁，還繫上大石頭，可能因激烈掙扎，頭、殼都有受損現象，目前正在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觀察治療中。施虐者動機可能是為了盜捕，也可能是惡作劇，但目前尚未查出是何人所爲。

91.10.03 聯合報

中正紀念堂廣場上的鴿群儼然「固定場景」，許多民衆會帶食物特地前往餵養，久而久之，鴿子失去野性與戒心，喜與人親近，沒想到因此為自己招來大禍。一群有心人士信手抓起一隻隻鴿子，猶如甕中捉蟹般

輕而易舉，原本自在翱翔的鴿子，當場成了籠中鳥，晶亮眼珠透著無辜與驚惶。

【國外新聞】

91.11.14 聯合報

聯合國「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華盛頓公約）已決定允許南非出清象牙存貨，僅此一次，下不為例。

91.11.13 自由時報

「人類人道對待動物協會」（PETA）12日推出最新一則反皮草平面廣告。廣告中，英國舞曲天后蘇菲高舉著一頭死狐狸的屍體。廣告最下方的文字寫道：「你的皮草外套所剩的都在這裡。」

91.09.01 聯合報

法國小女生蒂皮領銜的「我的野生動物朋友」一書近來在全球引起風潮。她裸身擁著駝鳥、和豹子說話、與狒狒相伴，斷定動物來自「好人的這一邊」，似乎驗證孩子與動物在靈魂上真是同一品種，孩子就是「小獸」，他們用自己的一套和動物溝通。

91.08.08 中國時報

亞洲象、豹、犀牛以及其他瀕臨絕種動物，因為有珍貴的象牙、獸皮、醫療等價值，成為獵人捕殺的對象。越南政府已將五十四種哺乳動物與六十種鳥類列為瀕臨絕種物種。不過因為林地遭濫墾、水源污染、盜獵等，導致越南的野生動物數量銳減。

91.08.05 聯合晚報

香港東方日報五日報導，湖南長沙動物園訓獸表演場兩隻雄獅前天突然破籠而出，兩百多名觀眾爭相逃命互相踐踏，包括一名六歲男童，至少五人受傷。前天長沙動物園訓獸場正上演「獅虎同台滾彩球」，主角是兩隻雄獅和一隻雌虎。有人懷疑兩隻雄獅平時都對母老虎「日久生情」，出場後竟然「爭風吃醋」互相攻擊。

協會動態

91年8月～11月

91.08.06.

下午，中廣寶島網訪問本會談「拒看馬戲」，本會顧問彭仁隆先生代表受訪。

91.09.02.

上午，彌勒大道弘慈會蒞會拜訪並邀請本會協辦台北區「熱愛大自然」系列活動書法比賽。

91.09.05.

上午，公共電視記者蒞會訪問秘書長傳法師父談本會推動「拒看馬戲」運動之理念。

91.09.13.

上午，日本獸醫學博士、農林水產省家畜衛生試驗場前科長富澤勝先生前蒞會拜訪，了解台灣流浪動物問題之現況與動物保護運動之推展，富澤勝先生並贈與其著作『養好狗狗的第一本書』予本會。

91.09.28.

李元松老師領導現代禪教團，護持昭慧法師與弘誓學團之弘法、護生事業，以台北市精華地段三層樓房舍一棟，無償提供法界出版社與關懷生命協會使用，並贊助全部裝潢費用，承擔繁重之搬遷事宜。今日在現代禪教團鼎力襄助之下，兩單位順利遷移至新址。

91.10.01.

下午，由各個領域遴選出的十個公益團體於民進黨「千人入黨志工路」活動當中，由陳水扁總統親自頒贈感謝狀及獎牌表揚，本會亦有幸獲此殊榮，其他接受表揚之公益團體包括：宜蘭縣環保聯盟、創世基金會、台北市救難協會、嘉邑行善團…等。

91.10.05.

是日上午舉行新址啓用茶會，到場的弘誓學團師友、貴賓與志工約七十餘人，大家懷著道賀與隨喜的心情前來參加，整個會場揚溢著吉祥、溫馨的氣氛。

91.10.15.

中午，野生救援組織 (WildAid) 與本會、新議程公關公司、伊電網創意公司商談 2003 年 4 月於屏東海生館舉辦「鯨魚保育展」、2004 年 1 月於故宮舉辦「國際生態藝術展」活動之相關事宜。

91.10.25.

本屆 CITES 會議可望將鯨鯊列入國際禁止貿易保育名單中，根據剛出爐的 TRAFFIC 報告指出，台灣為全世界最大的鯨鯊（俗稱豆腐鯊）消費國，野生救援組織 (WildAid) 與本會聯合發布新聞稿「國際重要保育會議 CITES 召開在即，台灣保育形象再受挑戰！」，呼籲

台灣政府重視本屆 CITES 大會，積極參與國際鯨鯊保育行動，否則，台灣國際形象將再度面臨重大的挑戰!!

91.10.31.

台北市彌勒大道弘慈會理事長劉義光先生蒞會致贈感謝狀，感謝本會協辦「熱愛大自然」書法比賽及環保教育活動。

91.11.01.

本屆 CITES 會議可望將鯨鯊列入國際禁止貿易保育名單，「Taiwan News」訪問本會之看法。

91.11.02.

下午，大愛電視台「公益百分百」記者來協會採訪本會從事動物保護運動的理念與成果。

91.11.08.

下午 2 點，鄭國忠立法委員於立法院第八會議室舉行「何處是我家——流浪狗問題」公聽會，本會由理事林雅哲獸醫師、秘書長傳法法師出席會議。

下午 4 點 30 分，在立委沈富雄辦公室的安排之下，農委會主委范振宗先生於立法院接見關懷生命協會，討論多項動物保護議題，范主委表達政府重視生態保育與動物保護的決心，善意回應了關懷生命協會的多項建議。

在陳建銘立法委員、沈富雄立委夫人洪嬪女士的陪同之下，關懷生命協會代表（包括創會理事長昭慧法師、現任理事長性廣法師、常務理事張章得居士、理事郭建盟先生、林雅哲醫師與洪嬪女士，以及正副秘書長傳法、空寂法師）至立法院拜會農委會主委范振宗。近日為農漁會信用部接管問題而忙的不可開交的范主委，對此會面極為重視，特請林業處賴建興處長、畜牧處程中江處長、漁業署謝大文副署長一同列席，共同討論近來頗受國際矚目的鯨鯊是否應列為保育類動物？國家公園業已開放狩獵之局面應如何因應？是否應修法禁止馬戲表演？以及如何落實寵物業管理等議題。

91.11.09.

創會理事長昭慧法師、現任理事長性廣法師致函台南市許市長添財先生，籲請「以絕育取代撲殺」解決流浪狗問題。

91.11.12.

21 世紀議程協會主辦的「生態城市博覽會」，將於本月 16 日在國父紀念館舉行，本會為參展單位之一，今日各團體共同召開工作協調會議。

91.11.15.

CITES 經過冗長的討論之後，終於以 85 票對 36 票通過將鯨鯊及姥鯊列入附錄二——需嚴格受到商業捕獵限制的名單當中。今日公共電視記者來電訪問本會。

91.11.16.

上午，21 世紀議程協會於國父紀念館舉辦「生態城市博覽會」，關懷生命協會應邀共襄盛舉，由秘書長傳法法師率領擺設攤位，宣揚協會環境保育與動物保護理念。傳法法師於致詞時表示：「生態城市」不僅是塑造適合「人」居住的環境，而應是「所有生命」和平共享的樂土，當人們平等關切其他動物生命的處境，「生態城市」的理想才有可能實現。

91.11.18.

創會理事長昭慧法師代表關懷生命協會，向行將於 26 日來台演講的動物倫理學家，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的 Peter Singer 教授致函，邀請他於 27 日與協會同仁餐敘，並針對動物倫理交換東、西方哲學的意見。翌日即收到 Peter Singer 之回函，表示其樂意並期待參與本次餐會。

91.11.27.

晚間，協會同仁於凱悅飯店與 Peter Singer 教授與 Marc Bekoff 教授餐敘，針對動物倫理交換東、西方哲學的意見。此外並邀請中央大學哲研所所長李瑞全教授、葉保強教授，以及中譯 Peter Singer 之《動

物解放》的中研院社科所錢永祥教授一同蒞會，作豐富之學術交流。

91.11.28.

今日協會於動物社會研究會舉辦的「動物倫理與科學發展」研討會場義賣 Peter Singer 教授所著的《動物解放》，研討會有一百多位參加，《台灣動物之聲》季刊以及弘誓院訊第 59 期《環境倫理與動物倫理》索閱非常踴躍，各送出將近一百本之多。

91.11.30.

今日協會理事林雅哲獸醫師協同古代同盟會黃興小姐，應邀至花蓮縣動物權益促進會演講，又到吉安鄉公立收容所與陳股長會談，雙方皆極有近一步合作改善收容所的誠意。畜牧出身的陳股長提到，水簾式犬舍確實有其清潔管理上的困難，此時林醫師拿出《本土安養場興建藍圖》（張微昱理事著，本會出版），說明暨方便管理又兼顧動物福利的犬舍並非不可能，陳股長聞之甚感歡喜。

晚上，秘書長傳法法師應空大台北中心哲學社邀請，演講「佛教的護生倫理」，說明佛法護生倫理的理論基礎「緣起論」，與從而開展出來的「護生觀」，學員認為，這解開了許多對於佛教「宿命論」、「業障說」、「逃塵避世」的誤解，並表示希望下次移到協會上課，順道來協會參訪。

徵信名錄

91 年 7 月至 9 月

（依捐款順序入帳）

常年贊助費

500= 李冠瑩 陳芷齡 盧亭羽 鐘雅倩 徐順利 李界昇 黃冠禎 謝淑芬 李欣倫 吳亞男 江葦琪 1000= 呂家綺
 2000= 謝政忠 賴明偉 賴伊容 顏秀觀 黃偉茂 朱雯 陳昱璋 許萱如 張文獻 范惇 邱志菡 林昱成 李長苓
 何鈺櫻 20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春深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合計:>54500

一般捐款

30= 賴慧茹 50= 鄭啓煜 99= 陳秋隆 簡嘉琪 100= 廖心萍 林靜怡 林洛瑄 林莊蓁 泡泡 妹妹 陳勝雄 米妮
 陳細佳 林韋成 周文健 陳恭誠 自哲法師 林竣祐 呂淑娟 謝正修 梅愷 謝婉綾 衆生福 林瑞娟 楊炳禎 阿發
 楊元遜 李長苓 小黃 小怪物 小Y 林書毓 黃啓倫 129= 李載元 149= 談誼淳 黃于娟 林孟熹 150= 徐向慧 164=
 劉怡 168= 白博元 徐慶堂 200= 彭亮光 張晏甄 陳變文 彭義芳 林桂安 沈高毅 曾玉雯 林王玉珠 旺旺 林秋吟
 黃淑冠 吳嘉心 吳晶晶 翁嘉穗 王瑋苔 高柏揚 顏小桃 林雅陵 林霏雲 徐思穎 Bibi 王瓊芬 吳雅玲 葉倫迪
 葉治宏 蘇炎得 250= 李坤仁 邱子燕 朱偉忠 李芳瑜 陳文玲 陳一智 258= 趙秋鳳 蔡依蘋 270= 楊筑儀 300=

林進源 林雅惠 張家齊 范陳金鳳 洪鈴楓 楊潔 羅秋翎 顏玉香 鍾友毓 鄭啓宗 蔣中和 佐藤元 蓮丁 劉榮妹 吳婉然 詹鸞 許耀仁 黃瓊慧 李涵妮 洪奕騰 陳錫堯 陳祚媛 林佳燕 陳柳心 陳定怡 327= 顏喬林 357= 紀秀英 400= 陳濬埕 蔡明正 陳美華 嚴如珊 蘇建豪 黃惟榮 常仲偉 李丁照 林雅莉 500= 許淑貞 廖宇堂 康皖音 盧佳媛 賴美雪 林欽商 張婷流 張惠如 張樹聖 張錦鳳 董德安 莫春湘 高瑄琪 葉芳羽 林昭吟 林建州 林俊昇 林亮吟 陳威憲 呂苡竹 林依依 林弟弟 楊雅惠 楊金樹 黃珮禎 黃士彥 翁古素琴 皮皮 柯炳亘 侯威良 江玲玲 徐勤英 柯宜君 朱書瑩 邱秀卿 洪崇雄 趙士偉 王雪娟 廖祐晟 高莉莉 550= 李嘉寶 林淑寶 600= 林志強 蔡育都 林月旬 林采風 劉雲霞 陳毅昕 劉莉莉 洪東岳 吳雅慧 杜奇峰 王玫玫 700= 凌婉宜 陳素卿 黃吉慶 750= 葉美純 余世偉 800= 李式華 暨南國際大學動物保護社 900= 黃文娟 王智祺 土豆 趙俊明 1000= 黃寶貝 黃麗玉 李芬芬 江雲瑛 歐陽雅芳 吳鳳玉 黃偉茂 劉海龍 吳坤河 黃秀雯 彭森煌 周明泉 林月媛 張林梅綉 林鳳珠 高肖梅 謝婉鈴 翁茜芝 施姍姍 許倩榕 唐玲惠 謝鳳美 郁昕屏 謝政忠 湯煥昇 柯平華 胡惠珠 1050= 魏良旭 1200= 王繼榮 張文華 1260= 楊雅菁 1500= 孫原逸 趙芳逸 王萬傳 許雅婷 柯姿宜 楊錦燕 周婷柔 黃燕慎 王豪閣 楊淑惠 李正義 曾仁煌 1530= 無名氏 1545= 藍元鴻 1800= 李綺文 劉奕壯 吳玉珍 2000= 德昭法師 潘 pokey 卓越 紀政義 何碧雄 蔣宇泳 潘武宏 郭彥廷 徐熙娣 黃璣儀 陳敦和 高桂鑾 鄭進輝 鄭曉暉 楊坤洋 吳淑敏 賴明偉 白瓊芬 林素貞 2100= 王麗娟 2200= 李麗娜 2300= 弘光放生會 3000= 鄭惠娟 喵喵 李錫生 詹玉華 翁毓嫻 高慶珍 陳惠英 林元茂 彭顥澄 何志揚律師事務所 胡美娟 廖純中 劉麗華 劉張簡寡 劉立群 廖雪惠 3200= 詹舒斐 4000= 邱志菡 4583= 葉惠琪 5000= 高崇蘭 吳惠曼 邱春惠 湯珠成 6000= 雅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rank Liu 10000= 謝昇甫 王晴 15000= 林竺霓 20000= 陳嘉群 100000= 謝秀變 林江娟娟 135000= 余東昇 300000= 現代禪教團

<合計:>944742

指定捐款 - 經濟動物

200= 徐宗潔 1500= 汪光懿 黃麒峰 5000= 邱春惠

<合計:>8200

指定捐款 - 同伴動物 (含流浪狗專戶等)

100= 王志昂 彭之吟 陳乖乖 石俊展 曾雅萱 呂錫穎 呂佳儒 呂小黑 Rabbit 石伊濤 200= 徐宗潔 陳柏勳 陳品維 陳青青 林于琪 卜怡如 蘇育慧 呂咪咪 歐怡青 林靜怡 饒姵煥 林錦萍 陳素卿 陳國憲 楊曉惠 202= 湯淑貞 300= 楊爵菁 蘇建彰 365= 陳連生 400= 黃聖雅 江以萩 450= 張萬吉 500= 張淨惠 呂苡竹 楊幸茹 詹意如 嚴得清 黃珮禎 董俐均 黃敏惠 600= 李菊芬 徐意涵 王麗敏 楊幸茹 呂佳佩 林翠虹 700= 王瓊芬 饒劉六秀 800= 饒素美 900= 李娜萍 林蕙嫻 王建華 林孟虹 936= 林玉文定魯麵 1000= 李玉娟 無名氏 徐雅倩 曾燕莉 廖嘉財 蔡育琳 陳茂村 張秀早 陳珮瑾 1100= 陳易珠 1200= 黃建發 林純霞 1500= 汪光懿 陳淑美 饒芝煥 饒姵煥 黃麒峰 王倩玫 郭露比 1700= 林昱成 1809= 無名氏 1836= 南開化學企業有限公司 2000= 王景立 陳意霏 郁昕屏 林婧如 王榮得 紀林麗美 3000= 楊淑惠 榮映璉 潘武宏 藍元鴻 林元茂 汪家慧 李怡瑩 李美虹 林愛倫 4000= 賴明偉 5000= 君旺交通有限公司 陳美枝 25368= 發票中獎 90000= 陳玟靜

<合計:>217466

指定捐款 - 實驗動物

500= 陳淑芳 5000= 陳文玲

<合計:>5500

指定 - 教推 - 其他

160000= 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

<合計:>160000

感謝：

○圖書行銷 / 法界出版社.

○會務協助 / 廣合建設機構.

○本刊流通 / 誠品書局，新學友書局，華泰銀行，三民書局，唐山書局，何嘉仁美語蘆洲書店 .

○義工 /

陳伯瑞，楊忠正，黃敏惠，康聰曉，陳鳳美，高慶珍，紀桂蘭，李照月，李美津，李美容，李美美，許宗茂，楊呂幸，高董錨，陳文玲，吳惠曼，彭仁隆，高胤曉.

○其他贊助 /

Taiwan News 協助本刊物郵寄，

台北縣市 38 家動物醫院協助設置發票募集箱，名單見本會網站.

○特別感謝 /

四海加油站，長安加油站 柴陽加油站，萬大加油站協助設置發票募款箱(依筆劃順序排列)，

女書店，世新大學寵物諮詢社，東吳大學搖尾巴社協助發票募集，

以及所有透過親送、郵寄等各種管道捐贈發票的朋友們，

豐盛動物醫院陳嘉俊醫師、陳亮宏醫師、李美虹小姐，華中動物醫院劉醫師協助流浪動物醫療照護與認養，
大得蘭誌文化設計工作室張齡文小姐義務美編本刊. ●

重要通知

敬愛的捐款人：

您好！感謝您對本會的護持，在此請您幫忙：因郵局之郵撥業務每筆（人）須收手續費 10 - 15 元不等，所以您與家人若同時捐款給本會，請使用同一張劃撥單即可，以免手續費重複扣除，讓您寶貴的捐款縮水了。您可在劃撥單背面之通訊欄，寫上所有捐款人的名字，或不同的收據地址…等等，本會即會開立多張收據。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您來電洽詢 (02-87800838)。

敬祝您

吉祥如意

關懷生命協會 敬啓

徵求會員

* 歡迎贊同本會宗旨之愛心人士加入 *

◎入會方法

1. 填寫入會申請書，傳真或寄回本會

傳真：02-8780-0840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289 巷 5 弄 16 號

2. 繳納常年會費：

個人贊助會員每年會費貳仟元，學生會員五百元。

◎繳費方式

1. 至本會繳納

2. 郵政劃撥：

帳號：16874551

戶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入會申請表

會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贊助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會員			會員號碼 (由本會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公)	(私)		傳 真	行動電話 傳呼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專 長				信 仰	

收支決算表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款項	名稱	合計	總計
1	經費總收入		4,437,655
1	入會費	5,000	
2	常年會費	497,500	
3	永久會費	0	
4	捐款	3,904,942	
5	利息收入	28,213	
6	其它收入	2,000	
2	經費總支出		3,887,702
1	人事費	260,067	
2	辦公費	461,539	
3	業務費	3,056,673	
4	雜項支出	101,318	
5	購置費	8,105	
6	提撥基金		
7	本期餘純		549,953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純	
科目	小計	合計	資產
流動資產		3,103,299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	-		應付票據
銀行存款甲存	21,690		應付費用
銀行存款乙存	1,217,516		代收款
銀行存款劃撥	60,739		預收款
銀行存款定存	1,200,000		
存出保證金	26,700		基金
暫存款	59,652		提撥基金
應收票據	105,000		基金孳息
存貨	412,002		專案準備金
基金	-		餘额始
基金專案存款	-		累積餘純
△	3,103,299	合計	1,209,616
			本期餘純
			549,953
			3,103,299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註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新臺幣				

98-04-30-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新臺幣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註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新臺幣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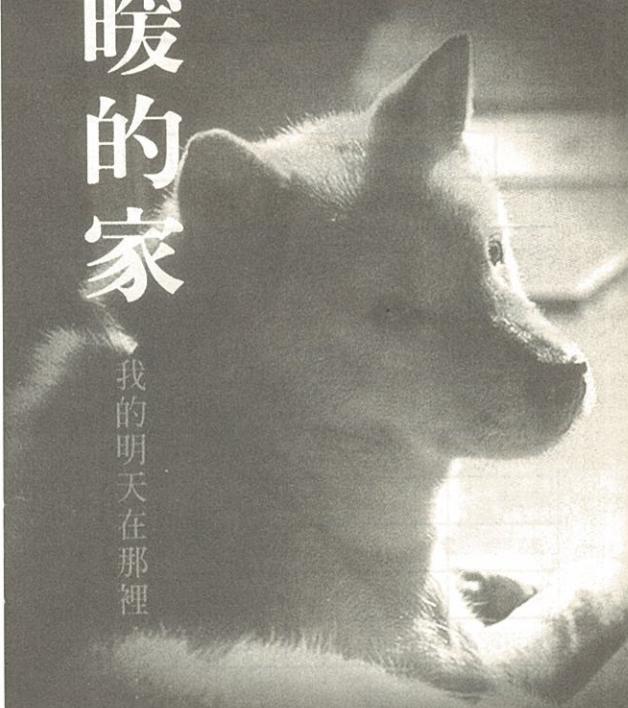
臺灣人一樣心中有愛

我們相信

何必送狗到德國

給牠一個溫暖的家

我的明天在那裡



— 以領養代替購買 —

阻止繁殖場氾濫繁殖與丟棄一些已經沒有利用價值的

老狗或病狗。

領養流浪狗不僅讓狗兒獲得一個家，

免於流浪或被宰殺的命運，

也是尊重生命最好的社會教育。

您以一念之仁心領養狗兒，

給予狗兒一線生機，救了一條悲慘生命的痛苦，

也減少了社會的殺戮之氣。

棄養即殺生，養牠就不要拋棄牠，

請慈憫這些無辜的生命，不要作捕殺政策的幫兇！

徵求會員

歡迎贊同本會宗旨之愛心人士加入。

入會方法

1. 填寫入會申請書，傳真或寄回本會。

FAX: 02-8780-0840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89巷5弄16號

2. 繳納常年會費：
個人贊助會員每年會費貳仟元，學生會員五百元。

繳費方式

1. 至本會繳納

2. 郵政劃撥：

帳號：16874551

戶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通訊

常年會費

個人贊助會員NT\$2,000元/年

團體贊助會員NT\$20,000元/年

學生會員NT\$500元/年

個人基本會員NT\$2,000元/年

團體基本會員NT\$20,000元/年

贊助費

一般捐款：_____元
 指定捐款：(項目如下)

動物解放 NT\$450 _____本

ㄐ一ㄉ也做得到！愛護動物101 NT\$350 _____本

小白阿花何處去？特價NT\$100 _____本

動物新世紀 NT\$220 _____本

孩子！ㄐ一ㄉ也可以解救ㄉㄚ NT\$250 _____本

保護動物觀念萬用卡／三套 NT\$100 (含ABC三款) _____份

生命的吶喊(VCD)NT\$100 _____卷 國語版

特價NT\$350 _____件

其他

合計：_____元

附言：您從何處獲得本刊物？

書店

捷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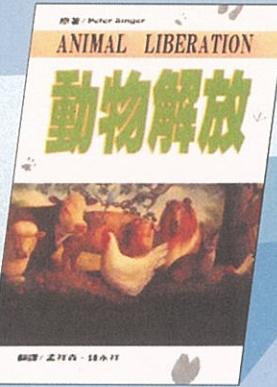
其他



生命的呐喊/VCD

◎工本費100元

本片將經濟動物的一生，以客觀的角度和溫和的手法呈現，提醒我們以感恩、憐憫的心情，去關懷牠們為人類口腹所受的恐懼、悲苦和痛楚。



動物解放

Peter Singer著
孟祥森·錢永祥譯
◎義賣價450元

動物權的經典著作，被譽為「動物解放的聖經」。

- 第1章：一切動物均為平等
- 第2章：殘暴的動物實驗
- 第3章：工廠化農場的悲慘世界
- 第4章：做一個吃素的人
- 第5章：人主宰一切
- 第6章：物種歧視在今天



小白、阿花何處去？

關懷流浪動物教師手冊
◎特價1000元(原價2500元)

本書提供保護貓狗相關的教學活動和資源，是一本國小教師的教學手冊。在教材主題上有針對小學不同的年級設計，並附以豐富的圖片，從觀察到接觸、協助流浪動物，培養孩童護念生命的人生態度與行動能力。（本書內容已全部登錄於本書網站「動物教室」單元，歡迎多多利用）

出版小樹窗

名稱	義賣價	備註
書籍類		
動物解放	450元	本書摘要登錄於網站「專題報導」單元
ㄋ一ㄩ也做得到—愛護動物101	350元	
小白、阿花何處去？	1000元	本書內容已全部登錄於網站「動物教室」單元
動物新世紀—動物詩集	220元	
孩子！ㄋ一ㄩ也可以解救ㄉㄚ	250元	
VCD類		
生命的呐喊—經濟動物篇	100元	國語
T恤		
長袖	350元	(圖案：熊、狗、彩色等三款)
贈閱品		
動物福利與你		本書摘要登錄於網站「專題報導」單元
共享世界/VCD		中文版/僅限教育單位或教師申請
共享世界/影帶		英語版(中文字幕)。僅限教育單位或教師申請
「愛鯊客」教育光碟		僅限教育單位或教師申請
烹煮魚翅的八個步驟(手册)		野生救援組織WildAid製作
讓痛苦到牠為止—節育計劃手册		
犬瘡		
流浪狗終身安養計劃—本土性安養場興建藍圖		
流浪狗管理手册		
關懷生命的思與言(中、英文版)		
台灣動物之聲14~31期		
贈送品		
		歡迎酌情贊助



受苦

不論數量如何成千上萬

永遠都是一個一個在受苦



關懷生命協會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89巷5弄16號

電話：(02)8780-0838

傳真：(02)8780-0840

郵撥帳號：16874551

戶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網址：www.lca.org.tw

電子郵件：lcatwn@ms15.hinet.net

台灣動物之聲季刊可在下列機構全省各分店分行免費索閱：

誠品書局、新學友書局、三民書局、唐山書局、華泰銀行